

青年

# 大 陸 銀 行 月 刊

第 四 卷 第 二 號

## 本 號 要 目

注意（不得贈與行外之人）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信託事業之研究（二）

本行十五年一月份資產負債情形

本行歷年業務狀況表

函件摘錄 本行顧客掛失欄

紐約化學國家銀行國外匯兌部營業概況

蘇州匯兌計算法

銀行界消息彙誌

中國各地票據類別

押匯事務解釋（續）

我國外匯匯價計算法

漢口紙幣之現狀

日本興業及三菱兩銀行管保業務之概況

公債消息 十五年一月份內債基金收支報告 金銀公債第九次抽籤 四年特種  
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 中銀債票及息票滿期止付彙誌

財政交通兩部經管各項內外債款現負數目總表

無錫實業之調查

武漢紡織業調查

中國各鐵路開工竣工年及路線里數起訖表

實業名人言行錄（十四）電話發明家伯爾傳略

青年修養十則

民國十二年八月創刊

（印 編 處 理 經 總）

# 本行各地地址及電報號

津行	天津法租界三號路六號路轉角	電報掛號	○六六六 洋文掛號 Contibank
大處	天津河北大胡同	電報掛號	無
京行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六 洋文掛號 Contibank
清處	北京清華學校內	電報掛號	無
漢行	漢口英租界一碼頭太平街	電報掛號	○六六六 洋文掛號 Contibank
魯行	濟南商埠二馬路	電報掛號	○○○六
滕處	青島天津路	電報掛號	○○○六
青行	滕縣城內鹽店街	電報掛號	○○○六
滬行	上海英租界天津路河南路轉角	電報掛號	○六六六 洋文掛號 Contibank
寧行	南京下關鮮魚巷	電報掛號	○○○六
蘇處	蘇州城內觀前大街	電報掛號	○○○六

# 大陸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 信託事業之研究

(一)

信託事業肇端於歐洲盛行於美國近數年來日本亦接踵而起進步之速有一日千里之勢查此項事業包括金錢財產人事三大端與銀行業相輔而行且銀行以手續之限制不能經營者信託公司得經營之實合於服務社會便利人民之要旨國人不察信託之內容而濫用信託之名經營其他投機事業致失敗者纍纍今所存者雖號稱信託公司而其實祇信託其名銀行錢莊其實矣本行為推廣營業並輔助社會發達起見擬特設信託部按照歐美最新章程參照國內情形辦理信託業務惟國人對於此項業務之觀念尙屬幼稚其內容尤不甚了了加以前年上海交易所信託公司風潮之後誤會亦多將來辦理此項業務時必須多方宣傳方能有效而在辦理或宣傳之前必須本行同人對於信託業務之學理事實種類手續等具有充分之了解與臨機應對之能力方能照顧顧客承攬生意爰自本月份起每月在月刊上登載關於信託業務之論文及紀載一二篇或為學理之研究或為業務之調查或為章制之譯錄與討論體例不拘取材必當庶我行同人觀覽之餘對於此項業務可以發生興趣而對於本行信託業務之方針與將來進行之方法可以有所取則焉茲將信託與銀行根本上之差異及日本信託業之發展及其現狀分述其後附以日本三井信託會社業務內容之調查前兩篇為留日慶應大學學生胡牧來稿後一篇則自三井信託會社之印刷品中纂譯而成者

同人如提出意見與本處討論尤所歡迎

丹崖

### (甲) 信託與銀行根本上之差異及其經營方法

經濟社會日益發達金融機關之組織日趨完備對於社會資金之調濟銀行與信託雙翼並舉相輔而行蓋銀行存款之顧主大皆屬於商業範圍交易頻繁時多變動銀行運用顧主之存款以作其營業資金宜於短期之放款而不利於長期之投資信託則係財產保管之代理機關變化不多比較固定之存款每易爲其吸收便於長期之放款銀行存款顧主除收領額定之利息外關於運用所得之利益全數歸諸銀行信託存款則不然顧主得指定其存款之用途縱能由信託公司自由運用時除徵收一定之手續費外其運用所得之利益一律交還顧主依日本現在之情況信託存款之利息年利百分之七以上銀行存款之最高率亦不過六分五釐且信託公司因須繳納保證金之故設若一旦發生破綻對於此保證金之處分存款者有優先權關於信託存款之運用若有虧損須依法填補在存款者方面觀察之較之銀行存款不特利厚而且安全在公司方面利用此長期之存款便於長期資金之調濟且信託公司除信託存款之外對於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財產之信託代理管理均在其範圍之內故必須擁雄厚之資本具篤實之信用方能得社會之信賴中國對於財產之保管經營尙無代理機關苟有真正之信託事業辦理此項業務其前途必可發達但在初創時期務在使一般人民對於信託業務有確實之了解而營業範圍亦宜稍廣俾得多方利用也我國銀行兼營信託對於存款之吸收自無衝突但不動產之放款抵押及長期之投資信託雖足以補銀行之所不及然我國幅員廣大各地習俗不同關

於不動產土地房屋之信託管理辦法手續難於一律且此種業務宜分散各地不可集中蓋恐一旦兵燹天災影響及於全體也其他土地房屋之賣買介紹雖係附帶業務然亦不可忽略之信託業務與財產常生關係每易涉及法律問題日本各信託公司特設法律部以備顧客諮詢并代理訴訟其組織甚為完備此外對於顧客之接待尤宜周詳因信託業之顧客大多關係複雜不若普通顧客之簡單而顧客對於公司之毀譽與其營業前途之關係尤為重大也

### (乙) 日本信託業之發展及其現狀

日本自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一月信託法頒布以後始有依法規定信託公司之產生當此法頒布之後呈請政府立案之信託公司有五十餘所之多厥後因震災影響解散及自然淘汰者甚多截至去年十二月止經政府許可立案之信託公司計三十三所其分布之地點為東京十一大阪六神戶六名古屋富山長崎和歌山高岡岐阜青森盛岡金澤仙台各一加入本年新開業之讚岐信託公司合計日本現在信託公司之總數計三十四所茲將兩年來信託公司資金發展之狀況述之如次

	信託公司數	額定資本	實收資本	公積	金
十三年	二八	一二九・三〇〇千圓	四〇・九一四千圓	四・四五五千圓	
十四年上期	三一	一六四・三〇〇	四二・七四六	五・一八九	
十四年下期	三三	一八七・三〇〇	五五・九五二	五・八六三	

至若信託財產之總額十三年下半年期中不過一億五千四百萬元左右十四年上半年期達二億餘圓同

年下半期竟達三億二千七百萬元之巨額與前一年相較增加至一倍以上而其信託財產中除金錢信託外不動產及其他各種信託實甚寥寥當信託法尚未頒布之時關於信託公司信託存款年限長短之規定與銀行界大起波瀾其後為避除衝突之故信託存款之年限延長至二年因信託存款發展之故銀行資金之吸收大受打擊信託業與銀行業間迭起暗潮茲將信託法施行後信託存款增加之趨勢列之如次

	信 託 公 司 數	信 託 存 款 總 額
十三年下期	二九	六三・五三〇 <small>千圓</small>
十四年上期	三一	一二四・〇九四
十四年下期	三三	二二二・三五五

依右表之統計信託存款增加之趨勢每半年竟達一倍之巨額各大銀行因此之故對於存款之吸收深蒙影響三井安田住友各大財團為防止其所經營各銀行存款逸散之故各自作信託公司之經營三井信託公司成立於十三年春自此公司成立以後因其資本雄厚經營得法之故業務成績為全國各信託公司之冠去年四月安田信託公司成立（原名共濟今改稱安田）住友信託亦於去年九月開業關東關西（東京橫濱一帶稱關東神戶大阪京都一帶稱關西）各大財團競作信託業之經營（三菱信託公司久在蘊釀中但尚未實現）對於社會資金之吸收與銀行業相並而成兩大統系茲述兩年間信託財產之內容以見金錢信託特別發達之狀況

公司名稱	信託財產總額					
	十 四 年 下 期	三 二 七 六 〇 二 千 圓	二 〇 二 一 七 〇 千 圓	一 五 五 九 一 八	一 三 三 八 四 八	十 三 年 下 期
金錢信託	二 二 四 八 二 〇	一 五 五 九 一 八	二 〇 二 一 七 〇 千 圓	一 五 五 九 一 八	一 三 三 八 四 八	一 五 四 四 八 三 千 圓
金錢信託以外之金錢信託	一 一 二 〇 七	七 〇 九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七 〇 九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二 三
有價證券信託	五 一 七 九 三	二 五 · 二 五 二	〇 一 〇	二 五 · 二 五 二	〇 一 〇	二 五 · 二 五 二
金錢債權信託	二 八 · 六 九 〇	六 · 七 四 八	六 · 六 八 三	七 · 一 六 〇	七 · 一 六 〇	七 · 一 六 〇
不動產信託	二 一 · 〇 九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地上權信託						
其 他						

信託財產一般之趨勢略如前表各信託公司中除全係以金錢信託為業務者外其他亦莫不以金錢信託為主要業務各公司對於其資金運用之方法若何茲再表示之如左

公司名稱	財 國 抵 押 放 款	不 動 產 擔 保 放 款	有 擔 保 放 款	價 證 券	其 他 各 種 放 款	有 價 證 券	存 款 及 現 金	
	三 井	三 國 際	六 二 · 二 〇	五 · 一 四 八	五 三 五	四 二 · 七 六 八 千 圓	二 九 · 二 〇 三 千 圓	二 · 〇 八 二 千 圓
調 西	一 · 五 三 〇	一 · 二 · 三 六 二	二 · 九 〇 三	八 二 七	七 · 五 二 九	二 · 八 九 三	三 六 二	七 〇
安 田	一 · 三 一 四	九 · 六 一 〇	一 · 一 · 八 八 三	一 · 六 〇 八	一 · 五 二 一	四 三 六		

住友	四五二	五·一八七	四·一〇八	四·八七三	四二六
神戶	三〇〇	五八九	一一	一	六
東京	三七六	四〇	二	五三	五七
織田	二四〇	三九九	六六三	九五八	一四七
濟生	二七六	二三四	三七八	八二	
勸業	八四一	一·七五四	一五	九九六	
虎屋	四·〇六七	一·一九一	四三〇	九一	
公 司 名 補 信 託 總 額 純 益	七九·八九八千圓	八五千圓	九	四九	
國 際	一〇八·二九七	七三八	八	五一六	
三 井	五四八	一四一	七	五二六	
東 京	九八八	三八	六	四九	
大 日 本	一·三八四	二	五	三一六	
朝 日			四	二一六	

信託業務除金錢信託外雖未見十分發達然爲時尚淺亦勢所當然此邦信託公司獲利之根源與銀行存款放款之經營無大差異故現在此邦信託業務之範圍與銀行業仍無大出入今將去年下期各主要信託公司之營業成績列之如次

關	西	二一·一七〇		
安	田	二六·八二九		二二九
住	友	一五·一八四		一一九
萬	成	一·二六三		三八
神	戶	九〇七	一五(損失)	一六
虎	屋	六·四六二		四二

總觀右表信託業亦受經濟不裕之影響成績不見優良然信託財產集中之狀態由右表觀之亦可略見一班安田住友兩公司開業未久發展尤為迅速當住友信託開業之時據其內部報告開業第一日金錢信託之數達二百餘萬元成立僅八閱月一躍而居五大信託公司之一

政府對於信託業之政策鑑於從前銀行濫設之餘弊關於信託公司設立之許可調查非常嚴格除中央各都市外大概取一縣一公司之主義然而對於各大公司如三井住友安田等各處分店之開設則不取極積之主張現在信託業之主要業務雖集中於金錢信託但日後公司增加競爭益劇必由金錢信託進而為財產信託之發展也

### (丙)三井信託會社業務內容之調查

三井信託會社經營之業務種類甚多其大要如左

#### 第一 金錢之信託(信託存款)

普通之信託存款其期間依契約而定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計算利息之期其時收取利息或滾入本金待期滿取出此乃爲計算複利最良之定期存款較之銀行之定期存款有左之異點

一 會社於運用存款所得之利益內祇取一定之手續費其他利益皆交與全體受益者(即信託存主)銀行對於存主則祇支一定之利息其運用所得之餘利全部皆爲銀行所得二者比較適相反對  
二 會社提出供託金(即保證金)交與政府爲信託金之擔保銀行則除儲蓄銀行外皆無供託金  
三 銀行收入存款時其存款即與銀行自身之資金併爲一起信託金則與會社自身之財產嚴爲區別所有計算皆分別整理萬一會社自身發生損害則不致損及信託金故凡正當之財產在信託期間內無論發生何事皆可不受扣押也

金錢信託其信託金依運用之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指定金錢信託

此種信託爲存入金之運用其範圍限定屬於放款之信託是也此法爲現在利用最廣之方法本社備有一種契約書用紙甚爲便利祇須指定爲「指定金錢信託」則本社可以妥爲照辦

● 金額 五百元以上至……

● 期限 二年以上(若干年若干月皆可須在二年以上)若期中因萬不得已之事故發生亦可請

求解除契約

● 複利標準(除去信託費)根據每期純益率計算就目下最初之兩計算期言週息皆在七厘以上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月末計算次月初旬分配利益

●信託收益之所得稅 存入金之收益與銀行存款相同課以第二種所得稅由收益中扣除百分之五由本社代為繳納

●本金之保證 如本金發生損失時無論如何本社擔任填補之責雖一厘一毫受益者勿庸疑慮  
指定金錢信託有左列四種方法

A 短期 甲種

信託期間二年以上三年以內其純收益每期計算滾入本金俟滿期時本利一併支付

B 短期 乙種

信託期限與上述甲種相同其收益於每計算期及滿期時支付之

C 長期 甲種

三年以上五年十年皆可訂定長期契約每期之純收益滾入本金俟滿期時本利一併支付

D 長期 乙種

期限與甲種大體相同其純收益不另滾入本金每計算期及滿期時支付之

## 二 特定金錢信託

此種信託當存入時關於運用方法一隨存主之指示與前述指定金錢信託少異例如用於放款則其利率担保品與期限等如為有價證券之投資則其種類等皆須隨存主之指示會社當盡力妥為辦理

但在法令上對於此種本金並無保證

注意 他埠諸君

本社尙未設分行及辦事處於各地請諸位顧客直接函示或以其他方法通知可也

在遠地欲爲金錢信託者先請函索信託請求書將姓名住址信託之種類期限一一填入所認之欄內并填寫本社爲收款人在東京付款之銀行橫線支票一併寄來如在大阪京都神戶名古屋各地則將現金交與各該地三井銀行分行轉入「本社往來戶內」除上述外在本國各地三井銀行所在地時則以三井銀行東京本行之「本會社乙種往來戶」繳入該行(送匯手續費十錢)依此二法繳款本社當照繳款日期起計算收益最爲安全便利如無上述便利之地方不免有一星期之遲延則請用轉帳儲金方法本社接到繳入金通知後即將信託證書送上

第二 有價證券之信託

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左列二種

一 表示有價證券信託

存入有價證券過戶爲本會社名義使此證券爲本社信託財產此謂之表示登錄已行此種手續之證券在信託期間內決無扣押拍賣等事至其股東行使權股利收領權及其他一切關於股分之事務本社皆代爲執行可以省却種種手續

種類 公債 公司債 金額繳足之股票

承受額 公債公司債額面 總額五千元以上

期限 一年以上

信託費 公債公司債每年為額面千分之二以內  
股票為股利百分之五以內或對於其繳入金額每年收千分之五以內

## 二 運用有價證券信託

存入之有價證券由本社負責借出或運用於其他方面其證券除利息以外更以會社所得之利益奉上此種信託兼有保護及生利之兩重利益也

種類 限定國債

承受額 額面三千元以上

期間 一年以上

運用獲利以承受當時之時價為準每年由會社給以千分之五以上之利益

收益分配期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會決算後分配之

## 第三 不動產之信託

以不動產登記在本社名下為信託財產可無扣押拍賣之虞實為財產安全之法與前述「表示有價證券信託」情事相同因登記而變名義為會社之財產根據信託契約所有房屋地租之經收房屋之修繕及其他一切管理權皆一任本社妥為管理凡祖傳地皮房屋欲使永久傳於後代子孫者利用此項不動產信託為最安全確實之方法也但亦有不依信託方法祇以房租及地租之經收委託代理者

現以此種手續稍為忙繁暫請停止又若以信託不動產在適當時機變賣時本社一應承辦

#### 第四 前記以外之信託業務

除上述以外本社更辦理左列信託業務

##### 一 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

根據『担保附社債信託法』凡事業公司以其所有之機械建築物鐵路土地等所組成之財團為擔保發行公司債時本社可依該公司之委託承受擔保之信託為全部公司債權者即公司債所有者保存擔保權並於必要時負實行其權利之義務也

##### 二 金錢債權之信託

金錢上之債權亦與前述金錢有價証券等同樣依信託而將其債權移轉於本社本社處於債權者地位則其本利之收領及其他債權保護等皆由本社負責但債權內往往關係複雜須經法律上之手續者不少此等債權則讓之法律專家解決本社承受債權信託以支付確實取款而無繆轄者為限也

##### 附保險信託

所謂保險信託者即保險契約者當締結生命保險契約時或締結契約後指定本社為保險金領受人關於領受保險金之管理運用以及生利方法與本社訂立契約而為承辦也

先代深思遠慮以謀其遺族將來之安寧幸福繳保險費於保險公司其遺族一旦得鉅額之保險金忽焉暴富不知愛惜或買入無用物品或被人引誘誤入歧途卒至辛苦血汗之保險金全為消盡是保險

適以害之也本社爲救濟其弊起見最初試行此種保險信託幸各界注意及之

保險信託大別爲左列二種

- 甲 預以繳納保險費之財源（金錢或有價證券）提交本社由本社繳付保險費之信託
- 乙 保險費由契約者自己直接繳付保險公司之信託

上述二種情形有左列限制

一、保險金額 總額在三千元以上（不含確定利益金）

一、保險契約之種類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及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後所訂之約契

一、受領保險金加入基金 為上述目的之故須另行締結指定金錢信託五百元以上之長期  
甲種契約（每期之收益加入本金計算）

一、保險信託費 每一計算期每一保險證券取費五十錢此費由上述信託金中扣付

凡以繳付保險費之財源委託之時其財源數額之算定依保險之種類及保險費之多寡而不同請將左列關於保險証上之事項摘錄示知

- 一、保險契約之始期
- 二、保險契約之終期
- 三、保險契約之種類
- 四、保險金額
- 五、一年間保險費之金額
- 六、保險費繳付期限

## 七、被保險者之出生年月日

### 第五 其他之業務

#### 一 不動產賣買之介紹

不動產之賣出或買入或出租租用等事均可應顧客之希望代為介紹目下東京市內及郊外適宜之地皮買賣者甚多無論何時賣買雙方如有委託本社無不遵命辦理也各種賣買當委託時概不取費俟賣買成立酌量取相當之報酬費

#### 二 代理有價證券賣買

如欲出賣所有股票或買入公司債票公債票等類若無素識之經紀本社一應承辦概不取手續費並使顧客多占利益又如買入股票欲行過戶手續本社亦代為辦理祇取實費省却許多麻煩不論經由本社買入與否凡顧客所有公債公司債之償還一切概無手續費隨時委託照辦關於委託用紙函索即寄

#### 三 公債公司債股分之募集事務及其本利紅利之支付

新發行之公債公司債及新招之股分等本社認為確實有利則自行承受後分銷於一般投資者又可經理代收各種債券等之繳交款項其他公債公司債股分之本利及其紅利之支付事務一概承辦

#### 四 國債之出借

凡欲以國債為滯納租稅或中標之擔保品本社對於國債需用者訂立手續後可以低利出借應需要

## 五 保管業務

往年地震凡有各種証書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因自行保管而遭損失及危險者想已十分經驗矣本社保管部可代為安全保管前述物品社內房屋一部建築大金庫庫門為美國墨斯拉公司所製造堅固無比本社不但為顧客設備安全之保管庫凡經保管之公債票公司債票之支付本利屆期皆可為收取現金奉上

### 一、保管有價證券之種類

目下保管之證券類為公債票公司債券（但額面總額在千元以上）股票（實繳資本金總額在千元以上）等公司債券中小額面之勸債券農工債券儲蓄債券等以頗費手續概不收受

### 二、保管手續及方法

在遠地欲保管證券者則用本社規定之委託用紙（函索即寄）填寫本人姓名住址簽字蓋章後連同證券及手續費掛號郵寄本社本社當即以保管寄存證送上  
保管費如左

### 有價證券

#### 一、有息票之證券 萬分之三以上

但公債票公司債票額面超過壹萬元以上者對於其超過之數每壹萬元或其零數取費六十錢  
以上

### 一、無息票之證券

股票額面或其實繳資本金至一萬元止萬分之二以上但額面或其實繳資本金超過壹萬元以上者對於其超過之數每壹萬元或其零數取費四十錢以上以上無論何種一個年之收費最低不得少於壹圓

### 六、關於本國與外國之交易

本社與外國有力之交易主顧常有連絡以開外國匯兌之途關於外國證券之買入賣出或從外國借入資金或投資海外或在外國募債等事皆有特別便宜故在外居住之各顧客利用本社各部之業務亦甚為便利也又如購入本國發行之外幣公債及公司債之息票不論多少如在付息前一個月以內將息票持至本社即可依當日匯兌行市換給現金

### 七、放款

- 一、以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二、以不動產或法令上設定之財團為抵押之放款
  - 三、買入銀行信託公司承受之票據或為確實票據之放款
  - 四、對於公共團體或產業組合之放款
  - 五、債務之保證
- 
- 六、金錢借貸之介紹

## 八 關於財產代理事務

尚有不依信託方法依委託之代理形式以承受左列財產處理事務

- 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借貸
- 二、財產之整理清算及其聯帶之會計檢查
- 三、代取債權及履行債務

以上各種辦法以外關於個人財產相商事項本社皆嚴守秘密代為計畫妥善方法

附指定金錢信託契約條項

第一條 委託者將表面所記載之金額為信託金交與受託者并委託其運用及生利業經受託者允諾領受此金

第二條 信託金除存於確實之銀行外另指定左列方法之範圍內運用之

- 一、不動產或法令設定之財團又確實有價證券或以債權為擔保之放款
- 二、依確實票據而為放款
- 三、公共團體或產業組合之放款

第三條 本信託財產之金錢得與他信託財產之金錢合併運用此時之信託財產依本條之合併運用

用金錢總額之比例算定之

第四條 信託費對於信託本金於每年二分五厘之比例以內由受託者定之在收益中扣取

第五條 關於本信託財產之租稅及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各種費用及手續費歸受益者負擔由受託者在收益中扣除之

依第三條為合併運用時所有前項負擔額依各信託財產之多寡分擔之

第六條 每年自六月至十一月止及自十二月至次年五月止為計算期受託者由各期信託本金所生之收益中扣除前二條規定之信託費及各種支出費用然後計算純收益金滾入信託本金內

第七條 關於前條計算受託者須作成計算書於六月及十二月內報告於受益者但信託期滿或因

其他事由本信託終了時受託者應作成最終計算書要求受益者承認

第八條 本契約之信託期間及信託財產交付期按照表記要旨之記載關於信託期間之計算將信託金領受之日算入

第九條 本信託財產屆交付期以金錢支付於受益者

第十條 萬一信託本金有損失時受託者對於受益者負完全任填補之責

第十一條 本契約在約定期間內不能解除但由受益者提出請求受託者認為確係不得已之事由時可與委託者協商解除之但遇此情形受託者因此所生之損害及受託者認為相當之解約手續費均由信託財產內扣取之

第十二條 委託者得保留指定將來受益者或變更之權利但委託者不行使其權利而死亡時則受益者之權利即為確定

**第十三條** 本契約滿期之前由委託者及受益者提出請求書得延長之應由受託者交付期間延長  
證書於委託者

**第十四條** 委託者須以委託者及受益者之印鑑交與受託者

關於信託財產之收據如蓋有與前項受益者所交之印鑑相符之印章無論發生何等事故均認為  
受益者已受其支付

關於契約條件之一部變更請求書及其他契約由委託者提出之於受託者書面如蓋有與第一項  
委託者所交之印鑑相符之印章時無論發生何等事故皆由委託者負擔責任

**第十五條** 根據本契約之受益權非得受託者之承諾不得為賣買轉讓或抵押之目的

附指定金錢信託（信託存款）請求書

信 託 金 領	計洋若干元正
信 託 期 間	年 月
委 託 者 （信託存款者）	姓名
本 金 之 受 益 者 （本金受取人）	住址

通 信 欄		收 益 之 受 益 者 (利息受取人)	姓 名
		住 址	
契 約 (下列各種請選擇 不使用者用筆畫去)	種 類	短 期 甲(二年以 上每半年計算收益一次滾入本金) 乙(二年以 上每半年收取收益)	長 期 甲(三年以 上每半年計算收益一次滾入本金) 乙(三年以 上每半年收取收益)
運 用 方 法	信託金存入確實之銀行外更依放款方法運用	各計算期之信託費扣除外依純收益分配最初二期之標準利率為週息七厘以上	

# 資產負債總括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 本行十五年一月份資產負債情形

### 行務類

### 業務

資產	總括科目	負債
	資本總額	5,000,000.00
	各項公積金	1,003,000.00
	各項存款	24,508,000.00
	房屋器具攤提	255,000.00
	各項盈餘 (內除各行及總處一月 份開支計45,000.00)	27,000.00
	聯行未達餘額及兌換定價 與市價之比差	435,000.00
1,650,000.00	未收賬款	本
16,493,000.00	各項放款	款
4,506,000.00	各項證券	券
250,000.00	四行儲蓄會基金	
1,406,000.00	房屋地皮器具	
6,992,000.00	存放同業及現金	
	未抵清前期應付未付息	169,000.00
100,000.00	本行儲蓄部基金	
31,397,000.00	合計	31,397,000.00

本行歷年業務狀況表 以千元為單位

科 目	年 份	民國八年												
		開業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資本	總額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已繳資本		一〇〇〇	一五一五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六九	三〇五九	三三四六						
各項公積金		九七	二九一	四七四	五九五	七五五	一〇〇三	一二五一						
各項存款		五〇八九	四九七六	五七一〇	一〇五七九	一三六八二	一六一七九	二三六四五						
各項放款		四四三三	四一五二	四二八二	六二八三	九六三五	九四一九	一五〇八						
購置證券		一一五	二四八	一三八五	一一三〇	一五七〇	三二九七	四九六二						
房屋器具開辦費		一二五	二〇二	三二七	四二二	四三三	五七九	一二四八						
庫存及存出同業款		一八一二	二四〇九	二五六六	六三七八	五六六〇	八一〇六	七五九四						
全年盈餘		三五〇	六九七	八五九	八一八	二二〇	一〇三二	一二九三						
各項攤提		四一	一三五	一九九	二二〇	二七八	三八	三三二						
全年純益		二七一	三八	五二	五五	五五	四八	三三六						
資產總額		七三六〇	五一八	六一〇	五六〇	六九五	八九七	八八一						
		七六四二	八七五四	一六七二	二〇三三七	二三七八〇	三一八七七							

說明

(一)表中八年份業務狀況係自該年四月開業日起至十二月止

(二)表中所列數目以千元爲單位千元以下五捨六收

(三)查各項存款一項八年份爲五百零八萬餘元九月份爲四百九十七萬餘元就表觀察九年似較八年略減但八年中存款一部份有中交兩行不兌現北京鈔票之存款九年中交京鈔收束整理是項存款亦告結束其實九年存款仍係有增無減

大陸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二號 行務類 業務



## 函件摘要錄

### 通告各行本行新定中英文綴字標識並附寄樣紙

第五一六號通函  
十五年三月九日

逕啓者查前由本處規定本行英文行名綴字標識一種曾於十一年三月四日第一五三號通函附奉樣本一張請妥爲保存在案現將英文行名綴字標識略爲更改并另規定中文行名綴字標識一種茲特另郵掛號寄奉中英文樣紙各一張至希

查收歸圖書室妥爲保存嗣後如有新置玻璃門窗及有永久使用之器具均可照刊其上以誌標識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 通告本行各員生須按時到行認真辦事

第五一七號通函  
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逕啓者銀行事業爲商業之樞紐故事務之繁瑣逾於各業服務於銀行者必當以人待事萬無以事待人之理本行業務近年來日見發達無論總處各行員生每日必須按時到行不得稍有遲誤到行之後應辦職務固當隨來隨辦即其事辦竣亦應時時思索何者應行整理何者應行籌畫坐性較長思慮較周共同進行庶於行務有裨至上級行員交辦之事各員生尤須切實注意從速辦理因循最足誤事善

忘即屬溺職當此時會多艱商業困難全在戮力同心藉資挽救爲此通函奉達務希查照並囑各員生一體照辦是爲切要

## 通告寄送各行本行

全年全體損益統計表  
各項開支比較表

並注意節省開支

第五十八年  
通函十五號

三月二  
十九日

逕啓者查十四年份決算業經告竣特將各行損益之數照章編製二表（一）全年全體損益統計表（二）各項開支比較表茲特隨函附奉即希

察收以備參考其前表係表明各行損益之由來其後表爲比較各行十三年及十四年份之開支復查各項開支總數在十三年份爲三十二萬餘元而十四年份爲三十三萬五千餘元兩相比較則十四年份約增一萬五千餘元細按各行開支總數其津行約加三千元京行約加二千餘元魯行約加二千元漢行約加四千元青行約加一千元滬行約加九千元查此數有蘇處開支在內惟寧行因裁撤城處約減七千元復按各行開支細目比較則津京漢青魯五行均屬有加無減似此逐年遞增何以爲繼加之時局不靖營業艱難開源固屬不易則不得不注意於節流務希各行對於開支一項嚴行注意格外設法節省以期款不虛糜是所厚望至囑至囑

## 通告青行於運送途中遺失支票及存款簿各行須一體注意

第五十九號通函  
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前據青行本年一月三十日第十號函稱茲由滬行裝輪運來魯青兩處印品五箱日歷十二  
箱均照收除將魯行印品設法運濟外所有敝印品已照尊單點收清楚惟內中缺少軟面支票八本計  
自 330526 至 330600 三本 1951 至 331200 二本 333651 至 333700 二本 334176 至 334200 一本又特別往來存款簿二十四本不知因何短少即

祈查示等情當經本處分函各行查復去後旋據各行先後函復詳細檢查均無青行缺少之件惟查去年各行大批印品均經本處先後寄出所有青行缺少之軟面支票八本及特別往來存款簿二十四本各行既均查無此件恐有遺失但支票等件關係重要誠恐嗣後或有發現爲此通函奉達即希  
查照對於上開青行所缺支票號碼及存款簿隨時注意是爲至要

### 通告各行須擇定專用報紙登載廣告

調字第十八號通函十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東西各國銀行通例對於銀行所在地必選定本地聲望最佳銷數最廣之報紙二種或二種以上爲本行登載營業廣告及臨時啓事廣告之專用報紙其顧客掛失以及其他事件應行登報聲明者亦必囑其在本行專用報紙登載廣告方生效力其用意既免濫登之弊而又收割一之効且久而久之一般顧客既得熟知銀行專用報紙亦可隨時注意而顧客掛失等事亦不致隨意登載於銷數甚微之報紙以免發生意外之糾葛其辦法甚爲可取本行總分支行在各處所登廣告均係登於銷數較大之報紙內惟迄未正式擇定殊非慎重之道爲此通函奉達即希就當地報紙中（如本地無報紙向例

就鄰近大埠所出版之報紙登載廣告者自可仍舊（擇其銷數最大而者認定二種或二種以上作爲專用報紙陳報本處備案此後所有本行各項廣告及顧客掛失等事之廣告婉言囑其在本行專用報紙內登載方生效力函到即望施行並將擇定之報紙名稱及出版地點函報本處備案爲荷

## 各行專用報紙表

查各行關於登載廣告專用報紙業經先後陳報本處備案此後有陳報更改或增加專用報紙者當在月刊公布茲將業經認定並陳報者表列如左

行 別	專 用	報	紙	備
津 行	天津益世報			據報稱先行擇定一種餘俟日後再行選擇
魯 行	大民主報			據報稱濟埠報紙聲望最佳者爲大民主報故祇擇定一種
青 行	中國青島報	大青島報		
京 行	政府公報	晨報	北京晚報	認定上列三種爲專用報紙但不必同時全登
漢 行	漢口新聞報	漢口商報		
滬 行	申報	新聞報		
蘇 處	吳縣市鄉公報			據報稱關於啓事及掛失事情多登載上海新申兩報如臨時事件登載寧地者以南方報爲專用報紙

## 本行顧客掛失欄

查本行往來顧客日漸增多而遺失支票存摺存單或保管證者在所難免本處於接到各分支行陳報後均隨時通函各行查照注意茲為慎重手續並使各員生全體周知起見特在月刊內另闢本行顧客掛失欄一欄凡屬掛失事情均根據各行函報登於本欄內俾各員生一體知悉於辦事時易於察覺茲將最近掛失案登列如左

### 京行第五十號來函

十五年三月九日

查謝仁冰前以商務書館股票二張一張五百元一張二百元計洋七百元在敝處抵洋六百元曾由敝給出<sup>387</sup>號存證一紙交其存執二月二日據謝君函稱該證於一月三十一日晚六時在鮮魚口遺失除報外左一區請予查緝外並在晨報政府公報聲明遺失作廢請將存證補發等語嗣又據交到該兩報各一份除收存備案俟屆滿一月後補給存證外為此陳報即祈察治備案為荷

### 京行第五十五號來函

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頃據天祐煤廠函稱敝分號清華園天豐煤機曾在二月二十三日出  
落請即止兌作廢因敝分號遠在清華園故未能用原來圖章特此聲明即請查照爲荷等語查天豐煤  
機係敝屬清處存戶除已面允照辦并告知清處注意外爲此陳報即祈察治并登入月刊爲荷

津行第二十一號儲字函 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據大處函稱據儲蓄部張稚蔭戶聲稱前由該處開出大字第一二四二號張稚蔭拾頭活期存付儲蓄  
存款摺一扣截至十五年三月七日止計存洋一百四十元正該摺現已遺失業於三月八日登載天津  
大中華報聲明作廢請俟一個月後補給新摺等語並送到聲明遺失作廢廣告二份請予轉陳總處并  
分函各聯行一體查照云云除函復大處俟一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囑該戶取具妥保另開新摺交  
給并分函各聯行查照注意如遇上項儲摺發現隨時扣留函告外相應陳明並附上張稚蔭戶所登大  
中華報聲明遺失之廣告一份即希察治備案爲荷

190363

## 行員進退及遷調

行員進退及遷調 十五年二月份

### 新進人員

二月十八日 派田俊祥充京行儲蓄部助員

### 獎罰人員(補)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准津行取消助員周繼生記過處分

大陸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二號

行務類

行員進退及遷調

三十二

## 調查類

### 金融

本文為本處袁君力侗所述袁君曾在紐約化學國家銀行服務半載述之以供參考

#### 紐約化學國家銀行國外匯兌部營業概況

紐約化學國家銀行 (The Chemical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於西歷一八二四年創辦初為化學公司 (Chemical Corporation) 後兼營銀行業務因銀行業務護利頗厚化學事業逐漸次減少終至於停止乃專攻金融事業並改名化學銀行至國家二字係美國國家銀行條例實行 (西歷一八六三年) 後所加入者該行向取穩建政策投機交易從未過問紐約報章至今猶稱之其業務純係商業性質並兼辦信託事務 (美邦各大商業銀行皆兼保管事務) 資本為美金四百五十萬元公積金約一千六百五十餘萬元去年年終存款總額已達一萬三千二百餘萬元各種放款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元其實力之大概於此可見其資本之運用於國外匯兌部者約一百萬元歐戰以前該部僅具雛形迨歐戰告終美國對外貿易大為發達化學國家銀行國外匯兌事業因之大增該部之組織亦臻完備此部為一獨立之部受制於一協理其下經理一人副經理三人領組四人及行員

三十餘人協理擔任總指揮之職對外事業責任之重大者均取決於協理經理總管全部之一切營業其對外業務之無須預經協理批準者則由經理及三副經理分任之事後呈報協理副經理各司一組本組以內之一切業務皆由該主管副經理指示實行領組四人主持各該組內部之規定事務第一組爲商業信用匯款組凡關於進口出口以及國內信用匯款押匯等業務均由該組擔任第二組爲託收組專管代收款項貼現票據等業務第三組爲兌換組專管買賣外國貨幣証券等事以上三組各有副經理一人主持之第四組爲電報組專司電報收發之職與營業無大關係故無副經理主管之必要該行國外匯兌之業務約分兌換商業信用匯款承受票據委託購買託收票據旅行活支匯款旅行支票以及信用調查等茲將各項業務分述於後

兌換(Exchange)兌換事業在美國甚爲發達競爭頗劇由兌換所獲之利亦甚微末穩健銀行對於兌換事業之有危險性質者均不過問兌換市價時刻變更稍一不慎必至損失也

匯兌組之主要業務爲買賣本國及各國貨幣該行在歐洲各國加拿大及南美洲之阿根廷巴西等國均有存款以供兌換及其他營業之需其買賣則或用匯票交付或以電報通知二者不同之點在於匯費之差別前者少而後者多蓋以電報通知則代理機關立時付帳匯票交付其中有郵遞之期非至寄到時不付帳也今英鎊票匯與電匯之差僅百分之•二五其差亦甚微

買賣外國貨幣有現貨與期貨之分期貨之最長者以六個月爲限其長短當以商情爲轉移其最普通者爲現貨買進同時以期貨賣出蓋現貨買進其費微期貨售出其利息厚一進一出之差即爲銀行之

利益期貨之買賣本近於投機性質但此爲法內之行爲正可以保護將來之驟變也今請設例以明之如該銀行於六個月後必須使用大宗之某國貨幣六月後之市價如何難以預測若彼時市價低落銀行固屬獲利苟市價高漲銀行不免虧損夫銀行事業當以穩健爲主意外之失固所不取意外之得亦非所宜也是以買進期貨爲一種保險辦法進出口商人亦常採用斯策以防外國貨幣市價之漲落也出口商賣與銀行之外國貨幣匯票有光票 (Clean Bill) 與跟單匯票 (Documentary Bill) 之分光票者無附件之票據也跟單匯票者即銀行購買匯票時有提單貨單保險單領事證明單等附屬單據之匯票是也此二種又分爲見票即付匯票 (Sight Bill) 及期票 (Time Bill) 二種二者之貼現率後者較低銀行以其時間之關係有利息寓於其間也此種期票如有急需時亦可在外國市場貼現化學國家銀行平時購買進口商之外幣匯票頗多如棉花木料五穀麵粉烟草等進口商之商業匯票 (Commercial Bill) 為其所買也

有時顧客以外國貨幣存放銀行以備將來之需用往往與以相當之利息但此種存款非過千元以上概不給息以其數目過少銀行方面不能獲利也

化學國家銀行無代轉支付之辦法 (Drawing Plan) 代轉支付辦法者即由顧客匯外國貨幣至他國先由該行之代理機關付款 (匯票係對代理機關所出) 嗣後轉付該行之帳是也此種辦法在歐戰以前金融穩固各國貨幣兌換差度之變更甚小時通用之目前歐洲各國原氣未復兌換率朝夕變遷苟無特別之保險即近於投機性質近時尙有少數銀行仍採用此種辦法但結果多屬不利美邦之穩健

匯銀行多已廢止此項辦法矣

商業信用匯款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商業信用匯款普通分進口出口及國內三種二者之性質大略相同所不同者僅手續之差別耳茲將普通商業信用匯款之要點分述於左

一、匯票出票人(普通係出口商人)有對紐約化學國家銀行或其代理機關出票之權匯票付款後照付購貨人之帳

二、支付款額不得過信用匯款証書上指定之總金額

三、支付款額不得過所運貨物之全值或其百分之幾

四、須註明貨物轉運之日起點及終點

五、貨物必在某日或某日以前轉運

六、須註明匯票之種類(即見票即付票或期票如係期票時期之久暫最長不得過六個月)

七、須註明跟單單據之種類

八、匯票上須載明「此票係根據紐約化學國家銀行某年某月某日所訂第某號信用匯款証書所  
出」

爲保護與該信用匯款証書有關係之其他銀行出口商人以及持票人起見証書中須載明「吾人(指出信用匯款証書之銀行)今與出票人簽字人及持票人訂立契約如匯票係依信用匯款証書中一切條件所出者則匯票到期時可持至某處取款」此項信用匯款証書可由信函或電報傳達可由銀

行直接寄至出口商或由進口商寄交出口商一視出口商之往來銀行之如何通知也

信用匯款証書有可取消 (Revocable) 與不可取消 (Irrevocable) 之分前者於期間未滿時因某種緣因直接由出証書之銀行或進口商通知銀行經由銀行報告取消但後者非得與該信用匯款証書有關係之各方面之同意期前無論如何不得任意取消

進口出口之信用匯款証書有已經銀行保証 (Confirmed) 者有未經保証 (Unconfirmed) 者茲先述保証書信用匯款之由來歐戰以前美國銀行之信用未著外國商人之運貨至美者美國銀行所出之信用匯款証書必須由英國倫敦之銀行保証對該証書所出之匯票須寄倫敦承受然後轉寄至美如倫敦之銀行對美國銀行所出之信用匯款証書未曾保證則寄來之票據可以拒絕承受此等情形雖不多見但如果一旦發生則出口商之貨物此時已經運出匯票亦已寄英而對英國銀行又無起訴之權利倘同時進口商及美國銀行發生倒閉等事則損失必須出口商自行擔任是以出口商於未訂條件之先必要求美國進口商人請美國銀行轉囑倫敦之銀行保証其信用匯款証書信用匯款証保書既經保証之後則倫敦之銀行即負承受票據到期付款之責如不付款則出口商人可以對之起訴是以保証信用匯款之費用較大於未經保証者如外國出口商人對美國進口商之信用毫無疑義即不必要求倫敦之銀行保証其信用匯款証書矣 (歐戰告終以後美國銀行之信用大振外國商人運貨至美要求倫敦銀行承受票據者亦日漸減少) 茲將各信用匯款種類分述於後

進口信用匯款 (Import Letter of Credit) 進口信用匯款為保護進口貨物之用此種信用匯款佔

各種信用匯款中十分之八九爲匯款中之主要者進口貨如農業出產物及工業製造品均用之假如  
有美國茶商甲向中國茶商乙訂購茶葉二萬元此時華乙對美甲之信用即使無疑義之處爲自身之  
利益計每令美甲請第三人美國銀行丙出任擔保到期交付款項之責以妨意之損失其擔保之手續  
即由美甲請求美銀行丙對華乙出一信用匯款保証書 (Letter of Credit) (書中之主要條件已詳述  
於前茲從略) 同時美甲依照美銀行丙信用匯款條例訂立信用匯款保証書契約 (Contract for Le-  
tter of Credit) 約中所載之事即爲美甲對美銀行丙所負之一切責任如美甲對華乙有不付款項等  
事華乙可以向美銀行丙提起訴訟一切損失應由美銀行丙擔任美銀行丙對華乙負如此之重責則  
彼不得不向美甲提出相當之條件以爲自身之保障約中之主要條件約略如下

- 一、承認遵守信用保證書中之一切條件
- 二、保證先期交付充分之款項以便代購華乙之匯票 (化學國家銀行規定至遲於匯票到期前  
日交付)
- 三、承認美銀行丙取百分之幾之手續費
- 四、贊同以購進之貨爲信用保證書之擔保品即銀行對於擔保品有處分之權 (有時除購進之商  
品外銀行要求其他之擔保品)
- 五、承諾以進貨所售之餘額款項作爲償還宿欠之用
- 六、承諾銀行對於貨物之性質或其資料之真偽提單上所載之貨物合式與否概不負責

七、取消信用保證書但在下列情形之下美銀行丙不得任意取消（甲）華乙之貨物已經在轉運中  
(乙) 華乙之貨物已經在製造中（丙）華乙已與他人訂立契約代美甲購買貨物除以上三者外  
美銀行丙如對美甲有疑義之處可以隨時取消其所出之信用匯款保證書但取消時必須立時  
通知華乙如通知後華乙仍照常運貨美銀行丙概不負責

雙方之契約訂成後則或由美銀行丙或由美甲將信用匯款保證書寄至華乙同時美行寄一副張至  
駐華之代理店丁以便代華乙貼現票據華乙接到此項保證書後則按照書中之條件運茶至美同時  
對美銀行丙出一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持向華銀行丁請求貼現此時華銀行丁驗對匯票及跟單等  
如與信用匯款保證書所載相符即代爲貼現付美銀行丙之帳如美銀行丙在華無存款時即作爲在  
美存款於是華銀行丁將匯票及跟單等之正張寄至美銀行丙副張一星期後再寄普通正張之票據  
跟單等與貨物同時到美但亦有先到或後到者如票據跟單等在貨物後到美而美甲又急需貨物出  
售或製造時則由彼向美銀行丙出一擔保信（Guarantee Letter）請求銀行向轉運公司或海關擔保  
(擔保信之內容詳後)以便提貨如單據先到時與貨物同到時之手續相同由美銀行丙通知美甲如  
匯票爲見票即付票其手續甚爲簡單即由美甲以款項交付銀行收回提單保險單等以便提取貨物  
但普通爲期票者多美銀行丙此時承受此項期票而將提單等檢驗簽字交與美甲美甲即填具信托  
收據（Trust Receipt）（信托收據之詳情見後）俟匯票到期美甲以款項交付於美銀行後美甲即  
將信托收據收回而手續完備矣此進口信用匯款之大概也

出口信用匯款 (Export Letter of Credit) 出口信用匯款適爲進口信用匯款之反面銀行受外國進口商方面代理店之委託對本國出口商所出之信用匯款保證書是也使用出口信用匯款保證書之原因蓋因進口商方面銀行之信用尙未發達出口商人爲保護自己利益計於是非得本地銀行之保證不肯轉運貨物也茲設例以明之南美洲商人甲問美商乙訂購機器若干副甲商知乙商不信狂南美洲銀行所出之信用匯款保證書乃至南美洲丙銀行請委託其美國代理店丁銀行對乙商出一信用匯款保證書保證匯票由其承受貼現乙商接到信用匯款保證書後即按照保證書中規定之條件將貨物交轉運公司換回提單然後對丁銀行出一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及其他指定要件至丁銀行請求承受貼現彼時丁銀行檢查匯票及跟單等件是否合式如無差點即爲之承受貼現於是將提單等分二期寄與丙銀行同時或付丙銀行之帳或由丙銀行電匯或票匯來美以備匯票到期付款之用至丁銀行對於已承受貼現之票據或自存作爲放款或因需款使用即持向中央聯合準備銀行請求轉貼現出口商及銀行之手續大概如是至於進口商方面甲商旣得丙銀行之允許轉請丁銀行保證時即與丙銀行訂立信用匯款保證書契約對丙銀行負契約上所載之一切責任（見前信用匯款保證書契約）丙銀行收到匯票及跟單等後即通知甲商此後一切手續與前言之進口信用匯款如提貨手續填具信托收據等事大略相同茲不再述惟此項信用匯款保證書丁銀行對乙商固負一切責任而丙銀行亦負一部之責若貨物運出後票據尙貼現時丁銀行忽然倒閉乙商可以要求丙銀行承受此項票據到期時負付款之責是以此種信用匯款出口商得兩重之保障也美國出口貨如機

### 器棉穀等多用出口信用匯款保證書

按進口及出口信用匯款保證書在金融尙未發達銀行信用未著之國家用之者甚鮮吾國銀行無有  
用此者吾國銀行所用者爲委託購買證(*Authority to Purchase*)美國銀行之對華往來多用之委  
託保證書之詳細情形以後再述茲先略述國內信用匯款

國內信用匯款(*Domestic Letter of Credit*)保證書與國外信用匯款保證書大意相同爲國內商人  
運輸貨物之用

對於美國銀行信用匯款匯出之匯票多爲期票其最長者按照國家銀行條規不過六個月有時顧客  
不能或不願即時付款或僅付一部者在此情形之下銀行知顧客可靠即將提單保險單等交出而換  
換回信託收據如此則顧客可以將所購之貨物變賣其貨款可於變賣後分期或全數交付雙方均獲  
利益也

信託收據約分四種第一種爲用最多第四種次之其第二第三兩種爲用甚少茲分述之於下

第一種信託收據爲公開式簡直言之不過一個名字之收據耳按文字觀之如商人有倒閉或到期不  
能付款等事發生銀行有處分收據上所載貨物之權以變賣之資作爲到期匯票之款多餘交還不足  
另補

第二種因工業界顧客於未付款項之前欲製造購進之貨物此種信用收據不若第一種之合用因貨  
物一經製造即失去本來面目若遇意外則不能收回原物是以第二種信託收據用者甚少

第三種信託收據於暫時轉運貨物中用之如進口商須將貨物運至貨棧或轉運至他處時用之第四種名曰特種信託收據該收據爲所運貨物之一簡單報告例如貨物應如何出售所售之款應爲若干均須注於收據上銀行常詳細調查顧客之信用並使其直接付款但無論如何一面貨物出售一面即須交付欠款蓋此種收據係對信用不固之進口商而出銀行對此非常慎重以免意外之損失也顧客因得信託收據之方便每於銀行所承受之票據未到期時已將貨物賣出是以願在期前以一部或全部之款交於銀行銀行此時應將回息扣還進口商但此項利息爲數不甚鉅銀行需款轉期時每不願將利息退回

提貨擔保信有二一爲進口商對銀行所出一爲銀行向轉運公司或海關所出二者均由出信人負一切責任銀行對轉運公司或海關負直接之責任但銀行轉將此責任加諸進口商之肩當貨物運至地頭而單據未到時進口商即向銀行填具擔保信請求銀行代爲至轉運公司及海關擔保以便提貨此項擔保信係由銀行印成定式以便立時填具茲將進口商及銀行之擔保信分別譯出如下

進口商致銀行之擔保信第

號

逕啓者今由 貴行向海關收稅人及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正式擔保將運來貨物交與下面之簽字人或其命令人使海關收稅人及輪船公司不擔損失貨物之詳情如下

一、品名及數量  
二、標記及號數

三、裝運船名

四、受托付人

五、收貨人

鄙人（啟公司、行、號）承認賠償 貴行因擔保所失之一切權利並使 貴行不受損失如有向 貴行需索該項款項時 鄙人（啟公司、行、號）得通知後立時將該款向 貴行補足以便交付鄙人（啟公司、行、號）承認於收到單據時即向海關收稅人及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取銷 貴行之擔保信並放棄該項信用匯款保證書上存在之各種必要條件今請求 貴行凡關於上項運輸所用之匯票（有跟單或無跟單）代為承受並（或）付款此致

某某銀行台照

某某公司具

請簽字後送回

銀行致海關或轉運公司之擔保信第 號

擔保信第 號

逕啓者請將某某輪船運來之後列商品交與某某公司（或行、號）或其命令人

貨物  
之詳

貴公司正式交付上列商品未經該公司（或行、號）交上正式背面簽字之該商品提單敵行保證並承認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致使 貴公司無傷

茲經雙方同意 貴公司於收到此商品之正式背面簽字提單時應將此擔保信退還敵行或經由貴公司正式委任之職員署名函知敵行聲明此擔保已經註銷此致

某某輪船公司台照

某某銀行啓

未完

## 內國匯兌計算法

### （二十二）蘇州匯兌計算方法

#### （一）當地商業情形之摘要

蘇州在長江以南太湖之北爲吳王闔閭故都前爲江蘇省會城垣高厚民居稠密滬寧鐵路橫貫北城之外爲東南運輸咽喉閘門內外人烟最盛工藝出品首推紗綢綉貨銷路以客都爲大宗在申設莊者頗多光復後改吳縣商旅漸稀每年陰歷四月間爲蘭市八九月間爲米市均出數不多遠不敵無錫之盛本地錢莊在此兩時期多有放款與錫地者足徵蘇市之不開展矣盤門外名青陽地以中東之役關爲商埠稅關與日本領事館在焉近郊有穹窿靈巖天平諸山登之可瞰太湖望洞庭擅一邑之勝

#### （二）本地通用貨幣種類

國幣 市上最為流通

龍洋 江南湖北廣東大清銀幣均通用

鷹洋 黑市毛水每千元常在五錢左右

北洋 票可少數搭用多數須貼水

站人與機器 例搭一成多毛水每千元常毛五錢左右

角洋 江南湖北浙江福建廣東均通用進出甚少

銅元 不論何省所鑄者均通用

(三)本地通用平砝種類

漕平銀

附註 漕平銀通稱補水紋現在紙龍轉板已無現銀出入

(四)紙幣狀況

本地中交兩銀行均發行鈔票與現洋一律通用至上海中西各銀行之鈔票向商店購物亦能通用惟錢業中以鷹洋看待若逢絲繭新稻上市或現底枯竭時其毛水較現鷹洋為尤大

(五)當地匯兌機關

甲、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江蘇銀行 大陸銀行 典業銀行 上海銀行 蘇州蓄儲銀行

乙、銀莊

義成裕 仁昌裕 保大 永生 協豐 義康 慶泰 晉生 萃生 久源 鴻源

(六) 直接匯兌地點

上海 常熟 無錫 常州 鎮江 南京 湖州 南潯

附註 直接匯兌以上海為最多浙杭一帶均須由上海轉匯

(七) 直接運輸地點及運費

本地缺現時多由沿滬寧路線各地運來常熟湖州南潯三處亦可由水道直接運輸

甲、運輸機關

大通轉運公司 專運沿滬寧路各地現款

輪船局 承運常熟湖州南潯現款

乙、貨幣運費

鎮江	常州	無錫	上海	地名	每千元運費
					元角分
九〇	六〇	四〇	八〇		

## 龍規小銅銀英站

### (八) 行市計算說明

南 通		常 熟	南 京
		三〇	一 二〇

五五

洋 10 两 每國幣一元合補水紋七錢零一釐五毫

元 妙 每申規元一千兩合補水紋九百六十八兩

洋 10 錢 每小洋十角合補水紋六錢

元 10 两 每當十銅元二百五十八枚半合補水紋一兩

拆 10 两 補水紋一千兩每日折息二錢五分

毛 10 錢 每塵洋一千元須貼補水紋二錢五分

毛 10 两 每站人或北洋機器一千元須貼補水紋二錢五分

### (九) 滙兌設例

滙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蘇應交銀元若干

規元行市 蘇補水九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

龍洋行市 補水七錢零一釐五毫

以規元一千兩爲本位以規元行市九六八七五乘之再以龍洋行市七〇一五除之計在蘇應交銀元一千三百八十元零九角七分

$$\text{算式 } \frac{1000 \times .96875}{.7015} = 1,380,97$$

滙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蘇應交銀元若干

規元行市 蘇補水九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

龍洋行市 補水七錢零一厘五毫

申洋厘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八厘五毫

以上海銀元一千元爲本位以申洋行市七二八五乘之再以規元行市九六八七五乘之乘得之數再以龍洋行市七〇一五除之計在蘇應交銀元一千零零六元零三分

$$\text{算式 } \frac{1000 \times .7285 \times .96875}{.7015} = 1,006,93$$

## 銀行界消息彙誌

江西地方銀行計畫 江西地方銀行爲統一本省幣制起見提出三種整理意見與金融界及省政府商榷其意見如下（一）清理各稅局積欠（二）將造幣廠改歸江西銀行包辦（三）將全省每年應征碼

秒收入約八百萬元完全解繳江西地方銀行保留以充該行基金又該行近以本行十枚銅元票不數市面應用爰將贛省銀行銅元票加蓋江西地方銀行字樣以應急需昨已通告商錢兩會轉告各商民云又該行董事會議決以流通市面之兌換券不數應用仍將贛省銀行印就未用之十元五元一元兌換券加蓋江西地方銀行橫印一律通用云云

(二)察哈爾銀行存款改發股票 察哈爾興業銀行自上年復業後曾擬將本區各機關在該行所存定期活期款項一律改作股東墳發股票並免付股息已經都統署指令准予照辦在案現政務廳又提議擬將該行所存本區各機關款項一律提歸都統署由都統署作爲撥交該行之存款改充股本云云  
(三)奉天銀行界維持奉票 中國交通及東三省官銀號爲提高奉票價格起見特備規元二千萬兩組織一公共匯兌所附設於東三省官銀號內按照行市減價出售上海規銀及天津現大洋每日以合規銀十萬兩爲限以開始出售之低價格作爲標準逐日公同核定懸牌公佈各行市低落限度逐減至行市暴漲時仍以標準價格出售以期有減無增此項公共匯兌所於二月二十三日成立開始辦事期限七個月匯兌規則另行公布凡外城購辦入口貨商人來作匯兌者須先得奉天總商會之證明城內商號來所作匯兌者須依匯兌規則辦理云

(四)香港廣東銀行上年盈餘 香港廣東銀行以承做美國華僑匯兌爲大宗民國十四年一年內營業統計共獲純利六十餘萬元照常分派股息六厘查去年時局糾紛罷工半年仍能得此成績殊屬不易云

(五) 鄂省擬設省銀行 湖北官錢局之內部情形甚為空虛現該省某議員以官錢局之設立究非一省金融總匯之根本辦法特向省政府提議將該局改組為省銀行其改組步驟有三(一)設立官錢局清理處(二)發行省債收回官票(三)設立省銀行籌備處云

(六) 長沙設中行分行 漢口中國銀行籌設長沙分行業已成立行長沈弗均副行長沈誦之谷兆蘭地點在太平門外辦事處舊址

(七) 南昌各銀行勃興

(一) 贛江兩行歸併 賽省銀行歸併江西地方銀行原為統一全省幣制起見經財廳呈准兩長核准自二月二十二號起與江西地方銀行合併財廳已撥銅元十萬串現洋十五萬元交贛行收存為收兌兩行鈔券之用至贛行原址即改為江西銀行兌換所云

(二) 豫章銀行 省紳包竹峯之弟包金波邀集同志吳清如等創辦豫章商業銀行暫定資本五十萬元依照銀行條例分四期繳足將來行址即設於洗馬池新民堂內並以包金波任行長吳清如任副行長一俟呈准實業廳立案後即行開幕營業云

(三) 高上農工銀行 商民蕭鼎等現擬集資籌辦高上農工銀行振興農工業已擬具章程呈請實業廳察核備案實廳以該發起人等集資籌設高上農工銀行為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起見事堪嘉許惟案關設立銀行已據咨請財政廳核明辦理矣

(四) 恒大商業銀行 本城恒大錢莊經理刻擬合股開辦恒大商業銀行經於去歲年終擬具簡章

呈請財實兩廳轉部備案

(八)廣東中央銀行紙幣流通近況 廣東政府中央銀行信用漸著統計流行省市及潮梅四色紙幣不下二三百萬元較之上年流行省市之數几增四倍茲更乘時擴充開辦擬將江門兌換分所改組分行並酌於北海韶關等處設分所以便兌換特增設總文書稽核會計三科專辦省外分行分所對總行一切事務其固有之三科則專辦總行事務已聘任前中國銀行分行長丁紹元擔任總文書科主任規畫一切云

(九)福建將設省銀行 省政府擬設省銀行提議已久財廳正在籌備而省議會已提函反對設省政府擬設立省銀行發行紙幣以現今形勢而論必至濫發漫無所稽核近如福建銀行之失敗可為殷鑑遠如湖南廣西省銀行發行紙幣擾亂金融貽患甚大各商幫多以前次福建銀行紙幣迄今未能兌現加以輔幣充斥於市面提議反對惟當局對於此項銀行之設立認為事在必行行長已內定造幣廠長周蔭塘兼任並以福建銀行舊址為行址仍擬將福州習慣上較有信用之台票加以取消換言之即將以省銀行代替各錢莊此種計畫恐不因議會及商民之反對而中輟最近財廳並許美豐銀行將所有之福建銀行舊票換作廳票即日起息其態度頗為堅決云

(十)廣西銀行定期開幕 桂省黃民政長擬恢復省銀行預定基金為五百萬元以全省禁煙稅全部收入撥充之其發行紙幣額定為四百五十萬元已委廖喬松為規復廣西省銀行籌備主任設總行于南寧梧州兩處各屬分行則暫以各屬財政處兼理一切開幕之期已定於三月一日云

(十一) 意誠銀行之發起 程步青暨京津滬漢銀行界郭殿臣揚建章關健候劉子青任賓卿王嵩山崔叔和等近籌設意誠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現已收集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定於四月間正式開幕聞營業範圍規模甚大業已勘定上海黃浦灘七號爲行址云

(十二) 裕贛銀行推行鈔票 裕贛銀行自去年開幕以來亟欲推廣營業推行鈔票如各縣各埠各鎮有願推行其鈔票者則令其先行繳納五百元現金即交銀行鈔票一千元照此類推爲之推行者頗多云

(十三) 墾業銀行請查驗資本 楊佐庭等集股一百萬元在北京籌設中國垦業銀行現已收齊股本三分之二已呈財政部請予查驗云

(十四) 衢蘭農工銀行之組織 浙江衢州富商家姚鵬等集資本三十萬元在該處組設衢蘭農工銀行照股分有限公司辦法分呈財政農商兩部請准註冊立案云

(十五) 蘇俄銀行在新發行紙幣 新疆蘇俄銀行在各縣發行紙幣與商民交易當經新督楊增新禁止通飭各縣商民勿予行使乃近來該行又向回民收押不動產及貨物押款以推廣其紙幣楊督查悉後再電北京政府略云蘇聯銀行紙幣已通飭各縣商民勿予行使但該行復與回民私自營業抵押不動產及貨款於國土主權均多妨礙請商加拉亨切實查禁云云

## 中國各地票據類別

(續)

長沙 本地票據分底票匯票上票及收條四種底票即各銀行錢莊發出之本票長沙習慣上稱曰底

票與銀行及錢莊往來之商店請求通融時皆發行底票又錢莊同業互相爲三個月期六個月期之放款時亦用此票爲證據並無其他之借券其決算之期爲陰曆月半或月底故票上書明之期限皆在月半或月底匯票則爲自長沙匯款至他地時所用與各埠習慣相同又有上票一種與銀行所用之支票相彷長沙各錢莊之存戶各刻某堂或某記之圖章用款時書一條上蓋圖章即作爲付款之票據是謂之上票誠湖南金融界唯一之特點收條爲各莊取款之証據近已不多見矣

西安 本地最通用之票據爲匯票並無一定形式祇憑該號之信用不如銀行之匯票期票存票等有一定之形式也陝西省各錢店均照從前之票號辦法相沿已久一時難改各錢店所出之匯票到期無論如何定必照付各錢店所收之存款並無存票及存單等祇給收條一紙作爲憑據陝西商人多重信用蓋習慣使然也

成都 本地各銀行及銀號所用之票據甚爲複雜大別之分爲紅票匯票及期票三種紅票祇認票不認人票面上並不書明取款人或商號字樣習慣上皆爲見票即付無利息之票據此種票據亦無定期匯票形式亦不一定有書匯券者有書兌券者並分遲期付及即付二種期票或稱爲定期存款票習慣上不許轉讓與他人如欲轉讓他人時則須預先通知付款莊家並於票上加蓋印章方爲有效云上述三種純爲支付款項之証書紅票爲支付現金之票據匯票爲匯支款項時所用之票據期票則專於一種請求支付有款之單據是也

奉天 本地票據有匯票期飛支票存條憑飛匯兌券六種匯票爲本地商店交款於他埠商家或他埠

商店交款本地商店所用期飛爲定期支付之票據支票爲奉天各商互相委託支付款項時所用存條即爲存款之收據與銀行之存款証相同憑飛爲錢莊所發行與北京之錢票相同匯兌券爲奉天商業銀行發行分十元二十元及三十元三種可向該行直接兌現奉天所用之票據大抵爲上述六種對於各存戶皆給予存摺又憑飛及匯兌券兩種爲無記名式其他爲記名式各種票據形式不一匯票爲三聯單式皆爲定期付款大小亦有見票幾日後付者期飛憑飛存條爲單頁支票及收條爲二聯單式在奉天使用之各種票據由習慣上言之除匯票外其餘各種票據皆有代理兌換之制憑飛流通最廣其期日長者二三年銀行雖不收用而商家則通用無阻期飛支票存條三種持票人可向出票人或付款人請求支付現金亦可由代理兌換者代兌定期支付之票據須先行通知匯兌券爲奉天商業銀行發行爲額甚少匯票因有負債關係故無代理兌換之能力也更就各種票據之信用言之憑飛信用最佳期票支票存條次之匯兌券又次之匯票最下票據讓渡並無一定之形式由票據之背面加蓋印章亦有不加何種記名者但讓渡之對方必爲相識之人又票據承受時則承受人須約出票人或付款人承認此即謂之照票祇憑其一語即以爲後日付款之証據並無其他蓋印等手續但見票幾日後付款之匯票則付款人須於票面上所記之見票後幾日付之字樣上加蓋印章始生效力各錢莊所發之各種票據上所加蓋之各種印章爲數不一有於商號印章之外加蓋經理人之印章者如其數不符者則認爲無效至票據之期限支票存條憑飛匯兌券皆爲見票即付期票最長者爲六個月匯票爲見票後幾日付者爲多最短者爲二日最長者亦不過十日付款人對於出票人拒絕支付之事情時有發生故

票據須於支付期前向付款人請求其承諾付款或爲相當之保証者往往有之其保証方法由保證之商店加蓋印章可矣票據遺失時可向出票人掛失並將出票年月日號數貨幣種類及金額等登報聲明作廢如經半個月後無其他糾葛則另行補給新票據否則其損失由持票人自行負擔匯兌券遺失後亦可向發行銀行掛失不能認爲絕對無效票據上之暗號祇有山西幫用之其暗號如以天地人等作為千百萬等數字之表示但此種票據流通不多各種票據在習慣上皆爲無息票據上亦有附加條件如無須保證即可支付或付給外國人等之字樣至票據之貼現事實上甚不多見云

(未完)

## 押匯事務解釋

(續)

### 乙輸入商之押匯手續

於海外有分店或代理店之商人在輸入商品時常與往來銀行訂結押匯契約以爲辦理押匯若無此種便利則商人初與外國訂貨時須先得外國輸出商之信用匯款證且使銀行承諾對於輸入商做押匯放欵輸入商之往來銀行得信用匯款證與訂貨書後一併送至輸出商如不用信用證則用往來銀行所給之保證書送與輸出商使之向銀行辦理押匯

貨物運到輸入地時輸入商須用裝貨書類 Shipping documents 取貨此種書類與押匯匯票由輸出地押匯放欵銀行一併寄送輸入地之分支行或往來銀行俟輸入商承受押匯匯票或付欵後方能將裝貨書類交之簡言之裝貨書類須俟押匯匯票承受 (delivery against acceptance) 或付欬 (deliver against payment) 後方能交出是也通例於付款後交出但輸入商信用卓著者亦可於承受後交

出之

在付欵後交出時若貨物於匯票支付日期前先到輸入商可向銀行將該匯票先行爲承受之手續向銀行暫借裝貨書類以備提貨是爲常例此時輸入商須以押滙信託收據 Trust Receipt. (樣附後)交與銀行並將押滙匯票之担保貨物以銀行名義由輸入商代爲起卸且負保管之責此等字樣須記入該收據內並預約將貨物買出之一部或全部價額歸還押滙匯款金額

押滙匯票到期日其票面上之金額或爲輸入地之貨幣或爲輸出地之貨幣其付款手續不同如係前者則輸入商可以本國貨幣按票面上所計數目照付即可如係後者並爲加息匯票則須先將額面金額之利息加入之然後按照當日匯價折合本國貨幣支付之(加利匯票詳後)

信用證書 Letter of Credit. (L/C)

信用証書有通常滙兌信用証書旅行信用證書及押滙信用証書之別而其目的則一也其作用則使票據易於流通銀行對於票據關係者知其信用如何票據關係者出保証支付之證書是矣換言之此種證書之持票人向銀行購買自己發出之票據所用之證書是也各種信用證書當俟別章論之茲將押滙信用證書說明之如左

國外貿易須利用押滙方法如影之隨形必不可少而國外押滙中之惟一要件則爲信用證書如無信用證書而欲辦押滙除特殊之情形外殆不可能國外貿易所用之押滙信用證書亦有種種形式大別之分爲(一)普通信用證書 General L/C 及特別信用證書 Special L/C. 一種普通信用證書乃給

與輸出商以發出匯票權限之證書由銀行或金融機關發行之其開端有左列各種字樣

茲給與(右端向某某銀行發出付款票據)之權限

You are hereby authorized to draw on.....Bank.

(茲給與右端向某某發出付款票據之權限)

We Hereby authorize you to value upon.....

茲給與某地某君向某某發出付款票據之權限

Messrs..... & Co. of..... are hereby authorized to value upon.....

特別信用證書乃給與特定之銀行使購買押匯請求人所發出之匯票之信用證書也其開端之文句

如左

You are hereby authorized to negotiate draft or drafts drawn by Messrs.....

茲給與貴行購買某地某君發出票據之權限

We beg to authorize you to purchase drafts of..... drawn at..... s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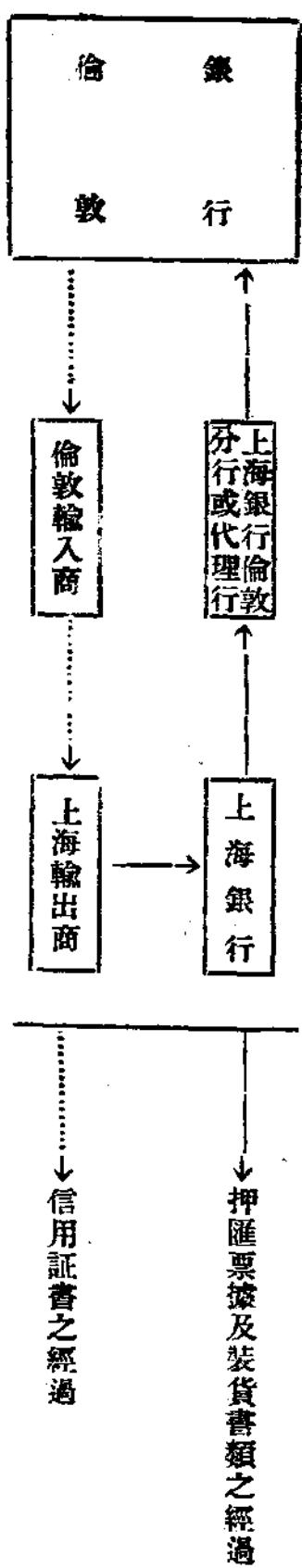
茲給與貴行購賣某地某君發出見票後若干月付款之票據之權限

We hereby authorize Messrs.....of.....to Value On you

茲給與某地某君向貴行出票付款之權限

以上所述皆為押匯信用證書形式上之說明茲更說明其用法

第一直接押匯信用證書爲單純之形式信用證書之發行者即因之成爲所發出押匯票據之承受人押匯貨物之裝貨書類皆送至發行店例如由上海輸絲織物至倫敦倫敦銀行發行信用證書交與倫敦之輸入商而上海之輸出商即憑此信用證書發行倫敦銀行付款之票據並附以裝貨書類將此票據轉賣與上海之外國銀行即可得現款矣上述信證書及票據之經過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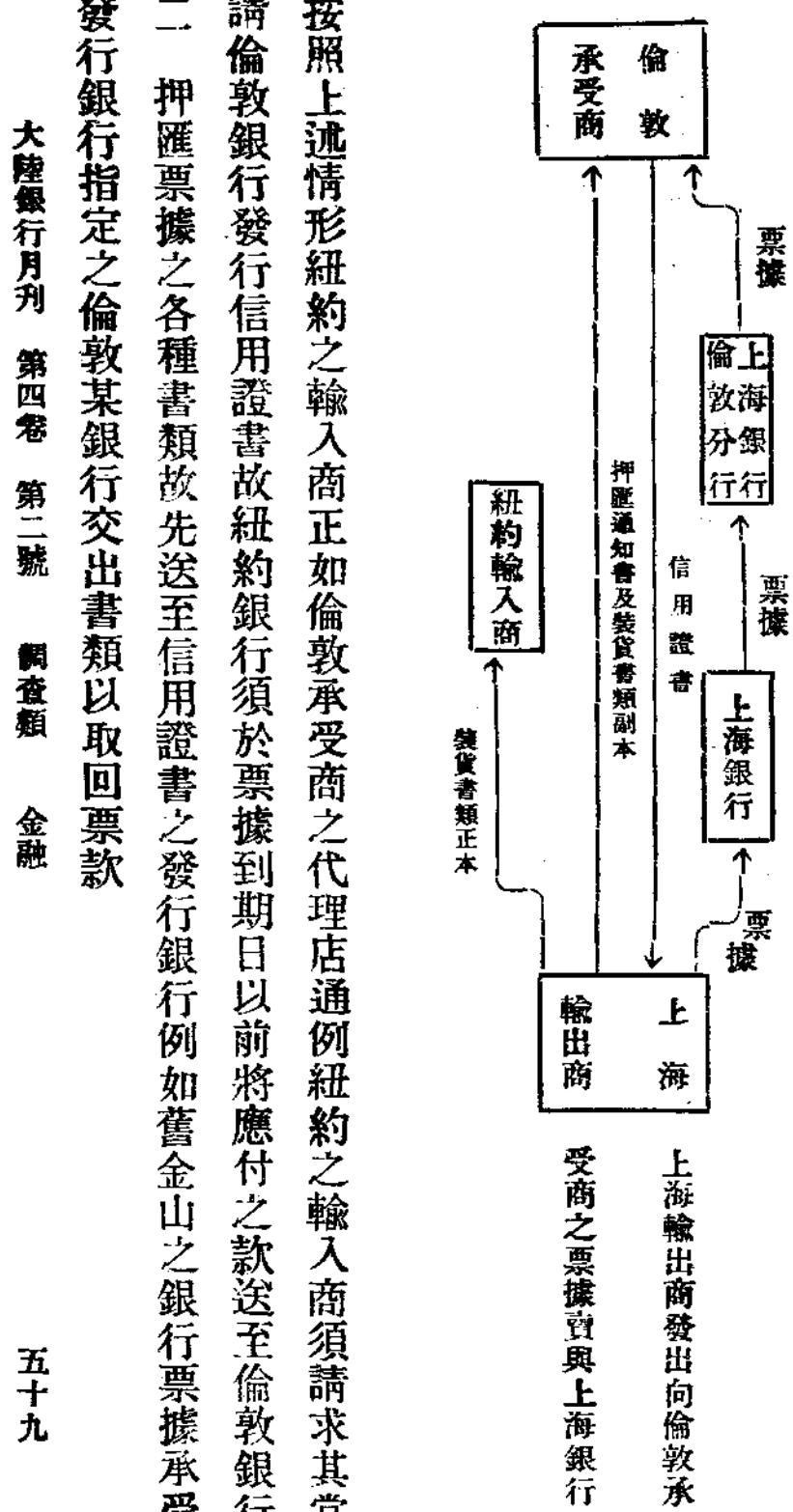


上述信用證書由倫敦之輸入商請求倫敦銀行發行給與上海輸出商其記載事項如下（一）倫敦某輸入商向上海某輸出商購買某種貨物茲給與該輸出商以發出票據之權利向本行支取貨物之代價（二）票據用英磅計算並註明一定期限（三）關於信用證書之有效期限及票據發行極度額（四）關於票據附件之裝貨書類等

第二間接信用證書可稱之爲倫敦信用證書蓋依此發出之票據其支付地皆在倫敦也例如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在美國而貨物亦送至美國但其票據仍須送至倫敦付款或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在倫敦貨物裝至歐洲大陸而票據仍送至倫敦付款也換言之依此種信用證書發行之票據倘由倫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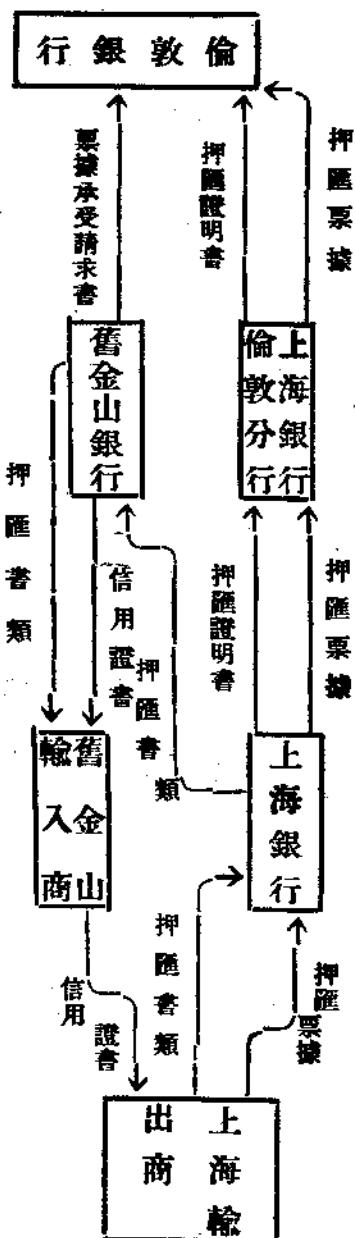
之銀行或承受商引受支付而裝貨書類皆隨此票據而引迨票據付欵或承受後再送交輸入商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店以便轉交輸入商爲提貨之用此種信用證書國際貿易上用之頗多茲述二例以說明之（有信用證書時裝貨書類可用副本正本直接寄交輸入商）

一 信用證書（式樣附後）發行者及票據承受人爲票據支付地之倫敦銀行及承受商裝貨書類之交付地爲美國紐約



按照上述情形紐約之輸入商正如倫敦承受商之代理店通例紐約之輸入商須請求其當地銀行轉請倫敦銀行發行信用證書故紐約銀行須於票據到期日以前將應付之款送至倫敦銀行也

二 押匯票據之各種書類故先送至信用證書之發行銀行例如舊金山之銀行票據承受商則至該發行銀行指定之倫敦某銀行交出書類以收回票款



上述情形即舊金山銀行給與上海輸出商以發出押匯票據之權限付欵行為倫敦銀行付欵人爲舊金山之輸入商該輸入商即請求舊金山銀行發出信用證書者是也——未完

### 我國國外匯兌匯價之計算法

外匯匯價計算約言之即爲計算外匯之買賣行情也我國外匯交易以上海爲樞紐而上海外匯之行情端視英倫爲轉移計自歐戰以還生銀之由紐約直接運滬者甚多是故上海外匯行市今亦時時受紐約銀價之影響今研究我國外匯匯價計算首當明晰上海外匯行市之意義次須熟悉我國外匯行情之與倫敦紐約外匯行情漲落之關係是後乃可進言我國外匯匯價之計算也

#### 一 上海外匯行市之解釋

上海一埠乃我國外匯兌之樞紐其所處之地位一若倫敦之爲世界金融中心也上海之外國銀行每日均接有倫敦銀價電報根據銀價再行推算其即期遠期等匯價也茲將上海外國匯兌經紀公舍分送之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外匯行情單列左並逐一分別說明各項

RATE OF EXCHANGE		
SHANGHAI, Friday, 26th June, 1925.		
BAR SILVER Spot.....	32½	
Do Forward.....	32¼	
MEX. DOLLARS.....	'73	
NATIVE INTEREST.....	'09	
<hr/>		
H. & S. B. C. Openning Quotation 9. 30 a. m. Banks'		
Selling Rates		
LONDON.....T/T.....3/2		
LONDON.....Demand.....3/2½		
LONLON.....4m/s.....3/2¼		
AMERICA.....T/T.....77½		
FRANCE.....T/T.....1.670		
INDIA.....T/T.....209½		
HONGKONG.....T/T.....74½		
JAPAN.....T/T.....53		
BATAVIA.....T/T.....190½		
STRAITS.....T/T.....74½		
<hr/>		
Banks' Buying Rates		
LONDON.....4m/s Credits.....3/3½		
LONDON.....4m/s Docts.....3/3½		
LONDON.....6m/s Credits.....3/3½		
LONDON.....6m/s Docts.....		
FRICANCE.....4m/s Docts.....1745		
AMERICA.....4m/s £/C.....79		
AMERICA.....4m/s Docts.....79½		
<hr/>		
Shanghai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大條銀近期 Bar Silver Spot. 大條銀價價值之表示乃爲標準銀（Standard Silver）每一翁士計值英幣三十二便士又八分英幣若干便士如前單所列大條銀近期之行市即爲每標準銀一翁士計值英幣三十二便士又八分之三近期大條之交易須於一星期內或隔日交割也  
大條銀遠期 Bar silver Forward 大條銀遠期交易二箇月內交割之如前單所列之行市即謂遠期

大條每標準銀一翁士計值英幣三十二便士又四分之一

洋釐 Mex. Dollars 洋釐爲指當地所開之銀元行市而言如前單所列即謂每銀一元計值規元七錢三分也因此洋釐與外匯匯價之計算關係甚切故以列入外匯行市單內

銀折 Native Interest 銀折乃上海當地同業間借貸所開之利率如前單所列即謂每千兩規元計日息九分此銀折與外匯匯價計算之關係甚切故以列入外匯行市單內

甲 銀行賣價 Banks' Selling Rates 銀行各種外匯匯價之賣價例較買價爲昂茲將前單所列之銀行外匯賣價分述如次

倫敦電匯 London T/T 如前單所列倫敦電匯之匯價即謂在滙交匯款行規元銀一兩可以購得電匯英倫三先令二便士此匯價之計算乃根據同日倫敦大條近期日市而以每翁士合規元一·一八二兩之定數乘之(定數計算法詳後)則規元一兩所合英匯行市應爲三先令二便又四分之一但此求得行市乃金與銀比較之平價(Parity of gold & Silver)而實際行市因有需供關係及各地利率費用之不同銀行賣價開盤較依據定數而求得之行市小四分之一便士此四分之一便士之中除去辦理該筆外匯所需之費用外餘數即爲銀行賣出外匯所得之利益也

倫敦即期 London demand 如前單所列倫敦即期匯價乃謂在滙交匯款行規元一兩可以購得英倫即期英幣三先令二便士又十六分之一此項即期匯價在銀行方面言之較電匯高十六分之一便士此所高出之數即爲銀行填補顧客對該匯票郵寄路程並票據到英後尚有三日之猶預日 (Three

Days of Grace按此乃英之習慣時間之利息損失所有即期與電匯二者相差數之大小視各種供給與需要之情形而爲增減

倫敦四月期 London 4m/S.如前單所列倫敦四月期之匯價其意即謂在滬交匯款行規元一兩可以購匯英倫之四月期英幣二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其與電匯之價相較高四分之一便士與即期相較高十六分之三便士至此高出理由並其增減狀況均與上述倫敦即期同可依類推之也

美國紐約電匯 American New York T/T. 77<sup>1</sup>/<sub>4</sub> 如前單所列美國電匯匯價其意即謂在滬交匯款行規元一百兩可購電匯紐約美金七十七元又四分之一按此行市之求得乃由上海與倫敦間之電匯行市及倫敦與紐約間之電匯行市以間接求得標準匯價再視當地此種外匯之需供情形分別增減標準匯價所得之數即爲本日各該外匯開盤之匯價以下各地匯價之求得情形均與此同

法蘭西巴黎電匯 France (Paris) T/T.如前單所列法國電匯匯價其意即謂在滬交匯款行規元一百兩可購電匯巴黎一千六百七十法郎求得此匯價之方法與紐約電匯同

印度孟買電匯 India (Bombay) T/T. 209<sup>1</sup>/<sub>4</sub> 如前單所列印度電匯匯價其意即謂在滬交匯款行規元一百兩可購電匯孟買一百零七羅比又四分之一此匯價之求得方法與紐約電匯同

香港電匯 Hongkong T/T. 74<sup>1</sup>/<sub>3</sub> 如前單所列香港電匯匯價其意即謂在滬交匯款行規元七十四兩又四分之一可購電匯香港港紙一百元

日本東京電匯 Japan (Tokyo) T/T. 53 如前單所列日本電匯其意即謂在滬交匯款行規元五十三

兩可購電匯東京日金一百元此匯價之求得與紐約電匯同

爪哇電匯 Batavia T/T. 190<sup>1</sup><sub>4</sub> 如前單所列爪哇電匯匯價其意即謂在滬交匯款行規元一百兩可購電匯爪哇荷幣一百九十盾又四分之一此匯價之求得與紐約電匯同

星加坡電匯 Singapor T/T. 74<sup>1</sup><sub>4</sub> 如前單所列星加坡之電匯匯價其意即謂在滬交匯款行規元七十四兩又四分之一可購電匯星洋一百元

乙 銀行買價 Banks' Buying Rates. 銀行各種外匯匯價之買價例較賣價爲低茲將前單所列之銀行外匯買價分述如次

倫敦四月期票匯 London 4M/S Credits 3/3<sup>3</sup><sub>8</sub> 如前單所列倫敦四個月期之票匯匯價其意即謂銀行買進四個月期倫敦票匯計每規元一兩可購票匯三先令三便士又八分之三計此買價較倫敦四月期賣價低八分之一便士是項低出之數即銀行買匯所負之危險賠償及匯票之買賣利益也

倫敦六月期票匯 London 6M/S Credit 3/3<sup>3</sup><sub>4</sub> 如前單所列倫敦六月期票匯匯價其意即謂銀行在滬買入倫敦收款之四月期票匯計每規元一兩可購三先令三便士又四分之三此項匯價較四月期票匯計高八分之三蓋四月與六月相差兩個月且斯兩種匯票貼現時利率既有不同而六月所費之貼現息因時間較長關係常比四月爲高故其匯價較四月期票匯爲昂也

法蘭西巴黎四月期押匯 France 4M/S Docts. 17<sup>15</sup> 如前單所列巴黎四月期之押匯匯價其意即謂銀行在滬買入巴黎收款之四月期押匯匯價計每規元百兩可購法幣一千七百四十五法郎

美國紐約四月期匯票 America New York 4M/S L/C. 如前單所列紐約四月期之票匯匯價其意即謂銀行在滬買入紐約收款之四月期票匯匯價計每規元百兩可購美金七十九元

美國(紐約)四月期押匯 America (New York) Docs. 如前單所列紐約四月期之押匯匯價其意即謂銀行在滬買入紐約收款之四月期押匯匯價計每規元百兩可購美金七十九元又四分之一因押匯手續繁重故此匯價較紐約四月期票匯須高四分之一也

## 二 上海與倫敦或紐約之匯價計算

上海與倫敦兩地間之匯價乃以電匯爲基點而倫敦之電匯係隨其當地銀價而上下夫滬地英匯行市之所謂規元一兩計合若干先令若干便士者因規元本位爲銀而先令與便士之本位爲金故其計算必須由倫敦銀價每盎斯之銀所合英幣數目次方可據以求得上海對英之匯價且倫敦銀價上漲則匯價必形放長反之銀價低落則匯價亦必縮短此兩者(指大條銀與英幣二者按先令便士本皆銀貨但各對其金本位貨幣皆有一定之比價故不得自其爲銀貨也)之間具有一定關係以故研究匯兌學者求一定數(Constant)用爲計算之準據定數意義即由滬埠外匯單位銀元銀兩而求得對於英倫敦大條銀每重量一盎斯之成色相等數目以後對於英倫電匯行市之計算胥以倫敦當日所開近期大條銀之行市爲準更以定數乘該大條銀行市之英幣數目所得之數即係我國滬埠對於英倫電匯行市之平價茲將定數計算之要素分述如項

大條銀自海外運入滬埠係用廣秤過重計每重廣秤百兩者平均售價約值規元一一一·二兩

廣秤重一百兩計合一一百〇・八盎斯故一百盎斯祇合廣秤八十一・七八一五兩大條銀  
運力保險費利息等約占千分之十至千分之八故平均計算爲千分之九（此項運力保險費等有  
消極變動之象故未能一概論也）此內約爲運費占二百分之一保險費占六百分之一佣金等占  
八百分之一碼頭捐等占四百分之一

自倫敦運入滬地之大條銀俗稱爲紅毛條成色平均爲九九八較英倫之標準銀好十七分半英之  
標準銀成色爲 $\frac{222}{240}$

故大條銀爲 $\frac{222 + 17\frac{1}{2}}{240} = \frac{239\frac{1}{2}}{240} = 998$  英倫銀價係指每盎斯之標準銀而言故一百盎斯  
大條銀內所含純銀約計可抵標準銀內所含純銀之二〇七・八八二九盎斯（按此所得純銀一  
〇七・八八二九盎斯之數乃懷德氏 H.O.White 所求定數中應用之數因英國標準銀每一百  
四十盎斯內含純銀一百一十一盎斯而大條銀之二百四十盎斯則含純銀一百三十九盎斯半故  
 $\frac{329\frac{1}{2}}{222} = 107,8829$  定數之求法應如次式

$$\text{標準銀重量若干(即定數)} = \text{規元1兩}$$

$$\text{規元}111.20\text{兩} = \text{大條銀}100\text{兩廣秤}$$

$$\text{廣秤}82.7815\text{兩} = 100\text{盎斯(英金衡)}$$

$$100\text{盎斯} = 100,90\text{盎斯(加運費等)}$$

大條銀 100 盎斯 = 107,8829 盎斯標準銀

$$\frac{1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90 \times 107,8829}{111.2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times 100} = \frac{1088,538461}{920,53028} = 1.182 \text{ 定數}$$

按右式所得之定數爲 1.182 而布祿氏 M.Bouleau 近於所著遠東匯兌實用大全書中改正定數爲 1.1857 因據現時情形計每大條銀重廣秤一百三錢寶祇值規元 110.90 兩餘均與前同茲列布氏算式如左

標準銀重量若干(即定數) = 規元 1 兩

規元 110,90 兩 = 大條銀 100 兩廣秤

廣秤 82.7815 兩 = 100 盎斯(英金衡)

100 盎斯 = 100.90 盎斯(加運費等)

大條銀 100 盎斯 = 107.8829 盎斯標準銀

$$\frac{1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90 \times 107,8829}{110,9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times 100} = \frac{1088,538461}{918,046835} = 1.1857 \text{ 定數}$$

設某日英倫近期大條銀之行市爲 111 十四便士則據懷氏之定數以求上海對英之電匯行市其式如左

$$1,182 \times 34 = 40.188$$

$$40,188 \div 12 = 3\frac{3}{16}$$

按右式乘得積數四〇・一八八以 1:1 (因此係從之數爲便士而十一便士爲一先令故以 1:1 合)

合為三先令四便便士又十六分之二若據布氏之定數以求上海對英之電匯行市其式如左

$$1.1857 \times 34 = 40.3138$$

$$40.3138 \div 12 = 3/4^{\frac{5}{6}}$$

上海對於紐約之電匯匯價若據紐約之銀價以計算之則紐約市上出售之生銀其成色為九九九行情計算以每盎斯為單位表示所值美金若干分又掛牌行市與實際交易行市等兩種而掛牌行市往往較低每盎斯與實際行市比較約低一分至六分美金茲將由紐約銀價以求滬美金電匯之定數

Constant 算式如左

標準銀重量若干(即定數) = 規元100兩

規元111,20兩 = 大條銀100廣秤兩

82,7815廣秤兩 = 100盎斯

100紐約盎斯 = 上海102盎斯(運費保險費等在內)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2}{101,2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 \frac{1020200}{9205,3028} = 110,80 \text{ 定數}$$

設某日紐約銀價為每盎斯計值美金六十七分(Cents)則據右所求得定數以計算上海對美之電匯行市其式如左

$$100,80 \times ,67 = 74,2360$$

$$74,2360 = 74\frac{1}{4}$$

按右式所乘之積數即係該日對美電匯行市計爲每規元一百兩可購電匯紐約美金七十四元又四分之一也

綜之所謂定數者並非不易之數也蓋運費暨保險費等時有變動定數亦隨之而變故謂其爲假定期內以求電匯行市之定數也則可謂其爲匯兌之常理也則不可

上海外匯照例每晨由匯豐銀行接到倫敦行市電報後定出匯價於九時三十分掛牌並通知匯兌經紀人公所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由公所散佈傳單分發於各銀行暨洋行此項匯價其與各銀行買賣自定之內盤當有出入蓋各銀行所持決定匯價之標準須視本身外匯現額 Exchange Position 之狀況或爲應買或爲應賣方可酌定內盤匯價即在匯豐本行其外匯內盤行市亦必難與掛牌匯價相吻合也

### 漢口紙幣之現狀

漢口居全國中心爲內地貿易之總匯商務之繁盛金融地位之重要亞於上海漢埠之通貨昔時使用現銀及制錢今則制錢已絕迹現銀使用亦漸少惟大宗交易始用現銀通常授受大數用銀元小數則用銅元至於漢埠之通用紙幣分鈔票與官票兩種鈔票所以代表銀元而官票則代表銅元者也今分述之以明漢埠紙幣之現狀焉

民國以前漢埠所流通之鈔票多係外國銀行所發行其時匯豐花旗正金台灣等行之鈔票充溢市面蓋其時華商銀行開設不多信用未著鈔票發行亦較少民國以後華商銀行增設日多營業興盛信用

日著鈔票發行日以增多而外國銀行鈔票因以減少查漢埠華商銀行之發鈔者有中國交通浙江興業中南廣東四明農工商中國實業河南省等十家其中以中交兩行發鈔為最多中南廣東浙江興業次之其餘各行又次之河南省銀行之鈔票以其跌價人不樂用所謂豫鈔是也外國銀行之發鈔者為匯豐花旗華比麥加利四家以匯豐花旗兩家發行較多其餘二行則殊寥寥中外合辦銀行有中華懋業銀行一家發行鈔票此外華商銀行未獲得發鈔權者則與中交行訂立合同領用中交鈔票代為發行如浙江實業聚興誠華豐中孚等行領用中行鈔票中國棉業等領用交行鈔票是也去年漢口中行依上海中行之例許穩實銀號錢莊領用鈔票因之中行鈔票推行甚廣流通亦鉅綜計漢埠華洋各銀行鈔票之流通數約在二千萬元左右也

官票為湖北官錢局所發行始於清光緒年間所以代表銅元每票一張合銅元百枚即一千文也因其攜帶之便利其價值常高於銅元查光緒年間每官票一張最高價合銀八九錢信用甚著流通頗廣洎乎民國初年尙可合銀五六錢之譜其後官票日增發其價因以日跌今日最低價至二錢二三分且官票以有完好與破舊遂有最優等毛破等名目價格不同使用困難查官票之流通數據民國十三年六月份官錢局之報告一串文之官票流通數為八千三百四十三萬九千一百另八張一年半中不知又增發幾何觀來年官票價值之日落影響於金融生計至非淺鮮也

## 日本興業及三菱兩銀行保管業務之概況

近來銀行業務日漸擴充保管業務遂成為銀行重要或附隨業務之一復以現今經濟社會之組織日

漸趨向證券之形式但個人苦於資力技術之有限對於個人財產之保管缺乏安全之設備各大銀行及信託公司應此潮流特備堅固安全之金庫及保險室以便顧客存放各種證券證書現貨其他重要文書及各種貴重品日本自明治十五年日本行銀條例頒布後對於保管業務亦規定在銀行業務以內但普通保管事務多係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銀行除保管之外尚須代顧主經理一切與平常銀行營業無大差異且並不須特別之設備至若保管庫之組織其性質固與普通保管業務大異尚須有特別堅牢安全之設備故此邦銀行中對於普通保管業務雖早已發達而兼營保管庫者全國僅祇十行茲將其所在地及行名述之如次

所在地	行	名	行	名
東京		日本興業銀行		三菱銀行總行
大阪		日本銀行分行		三井銀行分行
	三菱銀行分行		山口銀行分行	
	加島銀行總行		野村銀行總行	
名古屋	鴻池銀行總行			
	住友銀行總行			

前十行中在東京僅祇二行以帝都所在尙不見發展即可推見其設備之不易大阪因係此邦商工業中心之所在故較東京特別發達茲將此兩行保管庫之設備略述其梗概如次但此均係前往參觀時

其行員導觀及講述者闕漏甚多特此附註

一 日本興業銀行

此行保管庫在二樓該處設有保管庫事務室行員二人專司其事凡關於保管庫切一事務均在此處

接洽其保管品限於左列三種

一 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二 貨幣貴金屬寶石類及其他貴重品

三 各種票據各種契據及其他重要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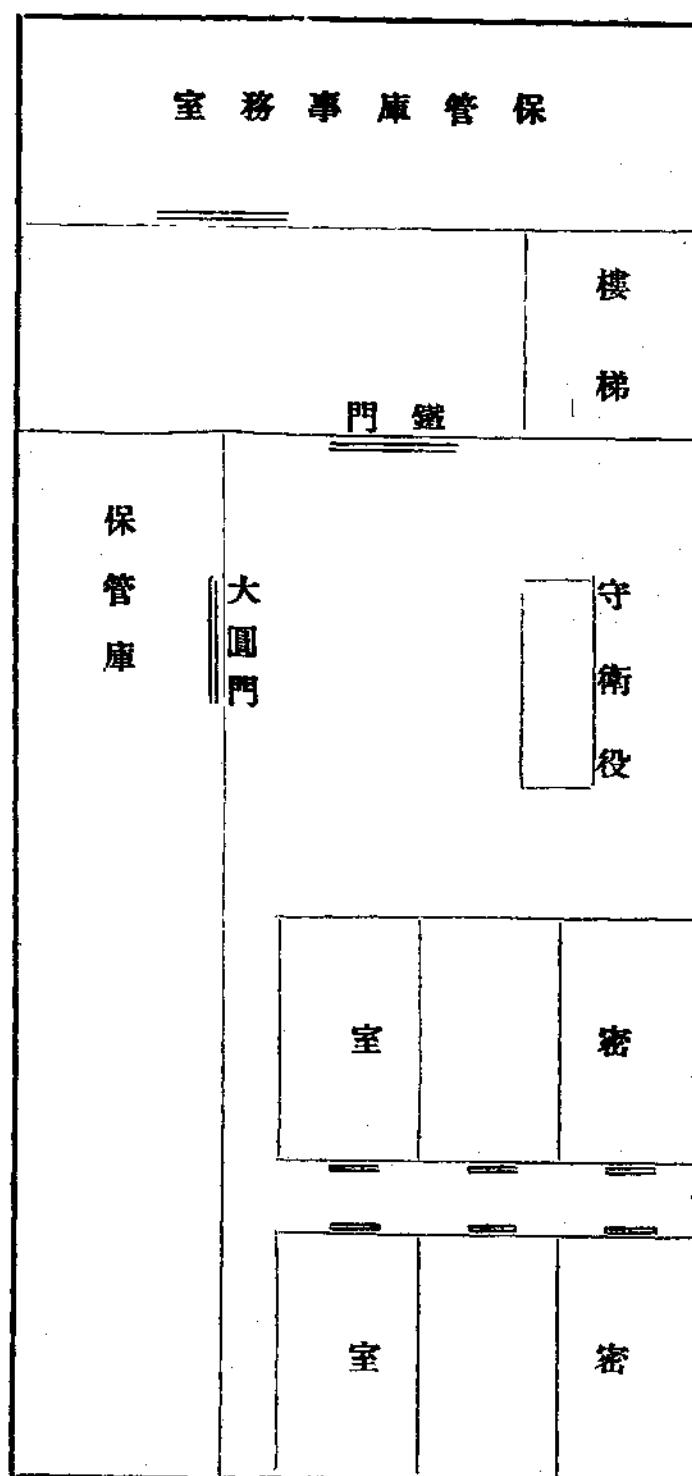
其保管庫之構造由一總門出入其保管箱大小計十二種其租費價目如次

種類	高	闊	深	一年租費
第一號	○・二五尺	○・四一尺	一・八一尺	四圓
第二號	○・二四	○・四一	一・八一	五圓
第三號	○・三三	○・四一	一・八一	六圓
第四號	○・二三	○・八七	一・八一	八圓
第五號	○・四九	○・八七	一・八一	一四圓
第六號	○・六五	○・八七	一・八一	二〇圓
第七號	○・八一	○・八七	一・八一	二十四圓

第八號	○・九八	○・八七	一・八一	二七圓
第九號	○・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五〇圓
甲種	一・七〇	一・四五	二・四〇	七五圓
乙種	一・六八	二・九三	二・四〇	一五〇圓
丙種	三・三七	二・九三	二・四〇	二四〇圓

其密室之構造尤設備周至庫側設有密室六室內一機一椅機上備有信紙鉛筆小刀及一切整理保管品所需須之文房具室之四周均係木壁完全係一暗室其電燈之設置尤爲巧妙電燈明滅機即附於門鍵上門閉電燈即明門啓燈即隨之而滅顧客在此中整理毫無外洩之危險室內有電鈴通保管庫事務室行員聞鈴即至以備顧客諮詢設備周全毫無意外之慮

對於租用保管箱之顧客大皆限於與此行素有往來者保證人亦須素有往來之顧客範圍雖不甚廣然其保管箱均完全租去蓋日本自前歲震災以後均感保管庫之安全故此種業務非常發達其行員除啟閉時隨同顧客外餘均任顧客一人處理茲將其略圖示之如次



## 二 三菱銀行

三菱銀行爲此邦銀行中建築最雄大堅牢者其設備亦最完全東京各銀行中除興業銀行有保管庫之設備外僅此行具此特色其保管庫係地下室較之興業尤爲安全保管庫事務亦在營業櫃接洽未另設專室其庫內依其保管箱容積之大小分作三室其內容布置均與興業相似其秘密室之構造則不若興業之周密四周非木壁乃不透明之玻璃在此中清理時外部尙略見其形跡電燈明滅之設置亦不若興業之巧妙此外另有電話專備顧客使用

保管箱租用手續非常慎重除素有往來之顧客外大皆係銀行及公司各種團體其保管品之種類如

次

一 國債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二 貨幣及紙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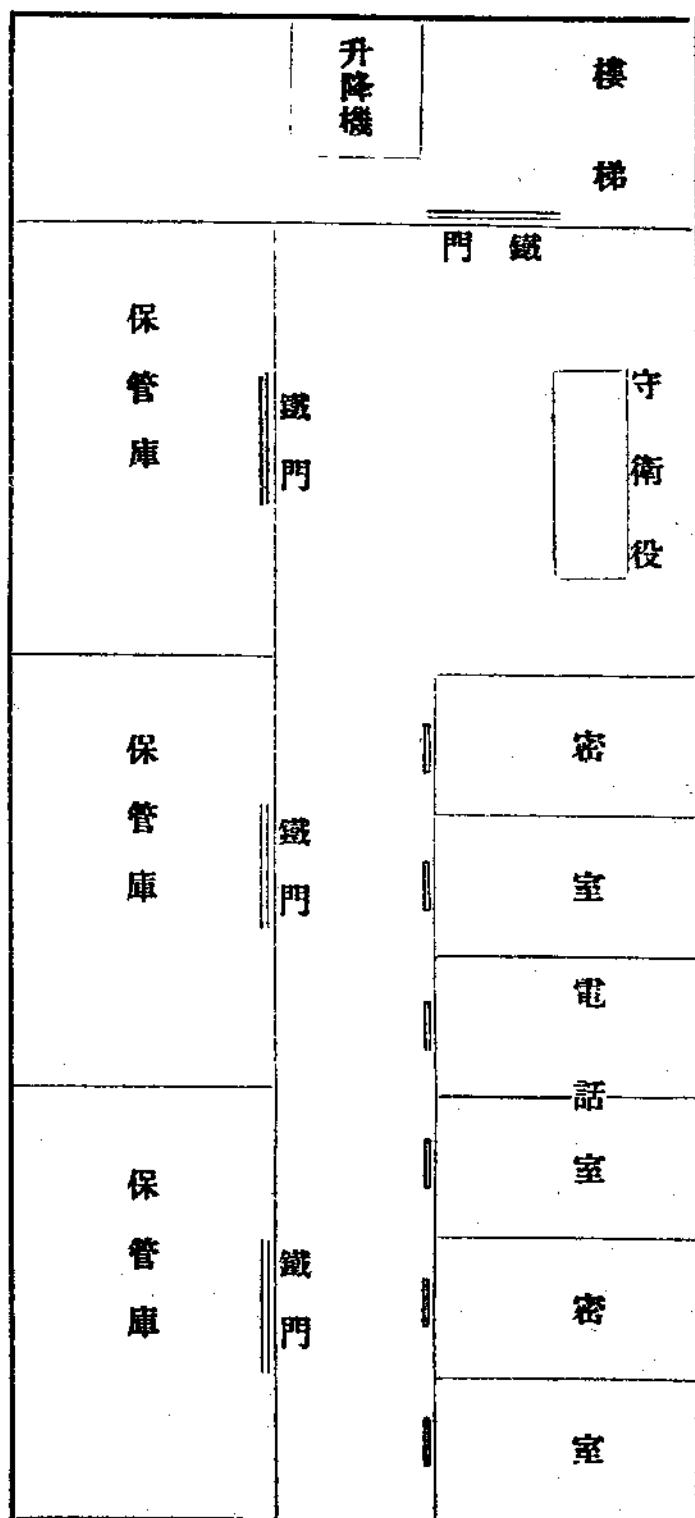
三 賽金屬及其他寶石類貴重品

四 各種契據證書及重要文書

其保管箱之大小共分五種租費價目如次

種類	高	闊	深	一年租費
第一種	○・二二尺	○・三八尺	一・八〇尺	一八圓
第二種	○・三八	○・三八	一・八〇	二十四圓
第三種	○・三八	○・八三	一・八〇	四八圓
第四種	○・八一	○・八三	一・八〇	一二〇圓
第五種	一・二四	一・二八	一・八〇	一二四〇圓

租用手續先由顧客提出請求書經該行許可後再邀同保證人訂立契約該行對於保管庫係附隨業務前年震災以後幾致應接不暇現在則空箱甚多但大型者均係公司或行銀所租用仍供不應求此外一切規定亦與興業相似其略圖如次



總上二行其內容設備各具特色互有異同且因其銀行性質不同之故（興業係特殊銀行）租費之規定亦大相懸殊設備之周全便利三菱較之興業固有遜色而租費之低廉尤迥非興業之比對於顧客之接待溫順周詳庫內隨時可以參觀且詳細說明使參觀者毫無疑義此雖小事然間接即係一種宣傳之政策於銀行營業大有關係興業銀行對於保管庫事務另設專室專司顧客或參觀者之接待實具特長不過因係特殊銀行之性質遂能有此設備私立銀行中苟能配置得法經費不見增加較之興業櫃混合一處時其效力更大我國各銀行保管庫業務尙在創始時期際此國內多變之時將來發達可以立待故特就見聞所得述之如前遺闕甚多聊資參攷而已

# 財政

## 十五年一月份內債基金收支報告

總稅務司內債基金經理處報告本年一月份收支帳略如下

### (一) 收入項下

截至本年一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二百二萬六千三百十九元一角二分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四年關餘項下撥入內債基金二百六十一萬七千元

一月分共計收入四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十九元一角二分

### (二) 付出項下

中交兩銀行一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四十七萬一千八元一角三分

中交兩銀行一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元一角二分

一月份共計付出六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元三角五分

(三) 結存一月底結存銀洋三百九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 備考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暨備付將次到期之債務三項列後

(一) 結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計銀洋五十二萬八百七十四元五角

四分

調查類 財政

結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計銀洋七十七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元  
四角

共計銀洋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元九角四分

(一) 備付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整理七厘公債第十期利息銀洋三十八萬八百元

(二) 備付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整理金融公債本息之一部份銀洋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  
六元八角三分

三項共計三百九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

### 金融公債第九次抽籤

金融公債發行總額爲六千萬元自民國十年起抽籤還本除已抽八次共計抽還本銀三千八百四十  
一萬零五千七百元外尙負債額二千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依照原定條例民國十四年三月三  
十一日應還第九次債本因基金民國十二十三兩年僅還一次以致第九次抽籤愆期舉行此次應還  
債額約銀元五百四十萬元已於三月三十一日起與該債第十一期息票一併由經理銀行付現其中  
籤號碼如左

09 14 27 33 42 51 66 81 00

上項還本金額計

萬元票	三百五十張	三百五十萬元
千元票	一千四百五十張	一百四十五萬元
百元票	二千九百九十一張	二十九萬九千一百元
十元票	八千七百四十八張	八萬七千四百八十元
五元票	七千五百六十張	三萬七千八百元
一元票	二萬三千六百七十張	二萬三千六百七十元

共計五百三十九萬八千零五十元

附第一二三三四五六七八次中籤債票號碼如下

01	02	06	07	08	11	13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28	29	31	3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2	53	54	56	57	58	59	60	61	62	65
78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5	96	97	98	99			68
																		69
																		70
																		72
																		74
																		75
																		40

## 四年特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定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在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舉行各節茲將經過情形詳誌於下

(一) 公債司長報告 財政部公債司長報告云查此項特種債票總額二百八十萬元原定俟總稅務司經營三四年公債基金有款可撥時悉數償還業已抽還兩次共洋一百四十萬元在案茲復據

總稅務司報告前項本銀復籌得七十萬元等語本部爲維持公債信用起見特將前項公債續行抽還總額四分之一即七十萬元所有中籤債票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

(二) 中籤號碼 報告畢主席(中國銀行總裁金還)致開會辭後即由抽籤員執行抽籤計共抽七籤

抽中籤支號碼如下

○一 ○六 一二 二一 二三 二三 二七

(三) 還本金額此次還本仍爲全額四分之一即七十萬元其每籤還本額如下

籤 號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共計金額
第一籤	四張	三十張	三百張	十萬元
第六籤	四張	二十八張	三百二十張	十萬元
第十二籤	四張	二十八張	三百二十張	十萬元
第二十一籤	四張	二十八張	三百二十張	十萬元
第二十二籤	四張	二十八張	三百二十張	十萬元
第二十三籤	四張	二十八張	三百二十張	十萬元
第二十七籤	四張	二十八張	三百二十張	十萬元

〔第一次〕二·四·一一·一五·一七·一八·二四·

〔第二次〕三·八·九·一零·一三·一九·二六

四年特種債票計已付還三次僅餘四分之一計洋七十萬元下屆還本已屬末次無須再行抽籤俟總稅務司籌得的款即可通告還本云

### 中籤債票及息票滿期止付彙誌

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最近發出通告關於公債中籤債票及息票滿期止付各情茲彙誌如左

(一)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

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過期不再補付云

(二)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過期不再支付云

(三)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五

月三十日三年期滿過期不再補付云

(四)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

一月底止已滿三年過期不再補付云

###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

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繼續展期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在該項新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

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云

## 財政交通兩部經營各項內外債款現負數目總表

### (甲) 屬於財政部經營者

#### (子) 有確實擔保債務

一、內國公債純本

二四二、五一〇、三三三元

二、國庫證券純本

二四、〇八二、五〇〇元

三、外債純本

四一三、九六二、〇一九・七九元

四、庚子賠款純本

三九六、五一八、七八六・五三元

以上四宗共合銀元一〇七七、〇七三、六三九・三三元

#### (丑) 無確實擔保債務

一、內國公債本息

一九、一九六、四六八・一〇元

二、國庫證券本息

四二、二〇九、〇九五・一二

三、鹽餘借款本息

四五、六八八、三三三・二九

四、內國銀行號借款本息

四二、一六七、九三三・九一

五、各銀行墊款本息

三四、九〇一、九八九・五〇

六、外債本息

三五四、〇一八、六一一・五五

以上六宗共合銀元五三八、一八二、四三〇・四七元

統計財政部經管子丑兩項債務現負銀元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零六十九元七角九分  
內有確實擔保債務占百分之六十七弱無確實擔保債務占百分之三十三強

(乙)屬於交通部經管者

(子)有確實擔保債務

一、鐵路借款純本

一三九、五五三、七五二・二五元

二、電政借款本息

一、八九一、〇三八・二八

三、交部短期借款本息

五、二三〇、九二九・六二

以上三宗共合銀元一四六、六七五、七二〇・一五元

(丑)無確實擔保債務

一、鐵路借款本息

三七〇、〇一三、三五六・五一元

二、電政借款本息

四〇、五〇一、八九三・七三

三、交部短期借款本息

三九、八四八、七二六・八二

以上三宗共合銀元四五〇、三六三、九七七・〇六元

統計交通部經管子丑兩項債務現負銀元五萬九千七百零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七元二角一分內  
有確實擔保債務占百分之二十五弱無確實擔保債務占百分之七十五強

說 明

- 一、財政部經管債務數目係根據該部新近編製之內外債款清冊以民國十四年底為截止日期
- 二、交通部經管債務數目係根據財政整理會印行之交通部債款表以民國十三年底為截止日期

# 經濟

## 無錫實業之調查

無錫地方富庶交通便利故實業亦頗見發達而尤以麵粉一項爲該地之特產他如紗廠絲業亦有相當之發展茲經調查計有大麵粉廠五處資本均在數十萬以上紗廠之著名者有七處而以勤業之創辦爲最早蓋在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也資本之厚及範圍之最大者厥惟申新他如絲廠亦爲錫地重要之工業現在已有十九家茲將著名之麵粉廠紗廠絲廠列表於左諒亦可供留心實業者之參考也

### (一) 麵粉廠(資本單位萬元)

廠 名	資 本	工 人 數	工 資 數
茂 新 一 廠	五〇	三〇〇	三 角 至 八 角
茂 新 二 廠	三〇	二〇〇	同
九 九 豐	四〇	二〇〇	前
泰 隆	二〇	一〇〇	同
長 豐	二五	一〇〇	前

### (二) 紗廠(資本單位萬元)

廠名	創辦時期	資本	紡錠	男工	女工	資
振興	清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〇	三〇〇〇〇錠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女男一角至八角
申新三廠	民國十一年	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錠	九五〇	三五〇〇	至四八角
業勤	清光緒二十二年	五	一三八三三錠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前
廣勤	民國六年	八	一五三六〇錠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前
慶豐	民國十一年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前
豫康	民國十一年	八〇	一四〇〇〇錠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麗新布廠	民國十一年	五〇	布機二百架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同

(三) 棉廠(資本單位千元)

廠名	資本	本女工	人數	工資
乾豐	姓藝	一〇〇	七五	八〇
乾豐	姓藝	五〇	七七	七五
振源	記	五六〇	六九〇	六七〇
裕錦	昌	同	同	二角
裕錦	昌	同	同	至四角
源記	同	同	同	角
振源	同	同	同	前
乾豐	同	同	同	前
乾豐	同	同	同	前

慎昌

七二〇

同

乾祿

四〇

六四〇

同

大盛

五一

六二〇

同

錦昌

五〇

同

前

華康

四〇

同

前

恒康

一〇〇

同

前

德康

五〇

同

前

德興

六三〇

同

前

德豐

九〇〇

同

前

泰記

一〇〇

前

前

華盛

六〇〇

同

前

駿昌

同

前

乾源

同

前

## 武漢紡織業調查

漢口紗布進口以英日兩國出品爲最多歐戰以還日本乘機勃起布匹一項雖與英國對峙而棉紗則英貨已漸告絕跡完全爲日紗所獨占近數年來武漢紡織事業繁興國貨紗布大有與日並進之勢惟

正頭之抵制力尙小棉紗則已取得特殊之地位日紗進口數量逐漸減少本廠之十六支較之日紗二十支尤高銷路亦爲優先武漢開設者已有楚安第一裕華震寰申新及日商泰安等六廠茲分述現狀於下

(楚安)光緒二十年鄂督張文襄公以紡織業足以富國毅然創辦紡紗局二十七年創辦織布局繼而織絲局麻布局先後成立惟是經理人辦理不善時有虧折繼由應昌公司以八十萬資本租爲商辦武漢起義前之旬餘日甫由大維公司經租全部停擱民國二年由武漢商界鉅子組織楚興公司合股一百三十萬兩實收七十八萬兩向省政府承租議定四局年納租金十一萬兩押租二十五萬兩定期十年經營得法大獲厚利每百兩一張之股票竟值千兩十二年夏改租於楚安公司紗布麻三局營業仍佳惟織絲局依然停擱未開資本二百萬元日可出棉紗一百二十包棉布五十包紗布均用黃鶴樓商標又有一種抵制紅洋綢之紅標布一種品名天女散花布則通稱官布分天字地字二種三十二支細紗商標爲皇后但爲數甚少紗局錠數四萬九千零五十六枚布局紗錠四萬零六百五十六枚布機六百五十六架在楚興公司時代新局出品較老局爲高現在出品則新局不及老局賣紗習慣老紗局與老布局各半名爲老對搭新布局與新紗局各半名爲新對搭老對搭較新對搭常高四兩此外尙有帆布麻袋綫毯柳條布羽毛紗等出品皆爲他廠之所無焉

(第二)漢口第一紡織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年八月資本金四百四十萬元其計劃尙有第二第三廠址出現廠設武昌武勝門外有紗錠八萬八千枚布機一千架可出棉紗一百五十包棉布五十五包棉紗

商標爲綠色藍色黑色三種獅球綠獅球較藍獅球常高二三兩黑獅球則多用於十支三十二支細紗爲飛艇但不多出布分粗細二種商標爲一本萬利五福綠字丹鳳金鼎靈芝草等

(裕華)成立於民國九年資本金一百二十六萬兩營業得法出品精良爲各廠冠紗錠四萬枚已開者三萬布機三百架日可出紗六十五包出布三十包棉紗商標爲天壇萬年青騫馬雙鷄等棉布亦有粗細二種仍用萬年青與騫馬商標十六支紗市較各廠紗及本廠騫馬常高十兩一包粗細布亦較他廠高四五錢一疋購者且樂爲買進

(震寰)亦成立於民國九年資本一百二十萬兩有紗錠二萬枚並無布機日可出紗五十包商標爲福祿廠址在武勝門外下新河與中新河之裕華紗廠對峙

(申新)廠址設漢口橋口外之宗關地方爲上海申新之第四工廠有紗錠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四枚日可出三十八包並無布機商標爲人鐘四平蓮又有一種毛冷出品爲各廠所無

(泰安)爲日商日信洋行所組織成立於民國十二年資本日金五百萬元廠址在宗亦關紗錠已開七千枚未開一萬三千枚日可出七包牌名喜雀

以上各廠除泰安爲日商其性質亦有不同外楚安第一裕華震寰申新等廠出品通稱爲本廠貨其交易方法亦同每包定價內紗號可扣一九佣金(一百兩扣一兩)賣出皆爲定貨至少以數百包爲起點期限則預約一月二月不等或至下清時付款或到期墊款皆於交易時決定之普通以月底月半付銀者爲多最俏時即紗號牌頭之較次者亦偶有現銀下貨紗之支數自八支起至三十二支止中間凡十

支十二支十四支十六支二十支共七種但以十六支爲最多十四支以上爲川帮銷路二十支則較十六支爲少三十二支細紗織時甚稀至四十二支二股三十二支之二股三股則並無此類機械也

泰安出品僅十六支一種其賣法與日本紗上海紗相同不似本廠之做開一次必爲大批待此批下完後方有繼續之做開中間市價漲落紗廠並不過問均由紗號擔任之也每日成交市場由日信洋行先開叫市一包二包均可隨時還價買進期貨亦照東紗申紗辦法議定若於時期出清出清後一星期或半月付銀當創辦之初武漢紗廠以二十年內不許添設之成案以爲抵制外交迄無結果開幕之初出廠稅亦未辦妥紗號前往該紗廠下貨須完納厘金頗感不便茲因手續辦竣與本紗廠同享憑單權利本廠下貨憑單爲財政廳發給紗廠任紗廠填用第一楚安兩廠爲便利紗號起見並存放各紗號俾其自行填寫

各廠採辦棉花均由採辦處負其專責廠設武昌者亦必設採辦處於漢口以便就近接洽買進之貨以上等爲多最適用者爲家鄉新洲宋埠等處所產行市常高其他粗細絨四五兩不等次爲蔡甸等處及襄河粗細絨之較好者次貨則絕對不辦皆爲上海幫之出口生意又於鄭州設莊辦買河南陝西之貨德棉美棉亦間而用之

各廠工作分日夜兩班每班十一小時如遇市場疲滯則有時開日工不開夜工或僅開其一部分布廠用女工與童工紗廠則男女工人及童工兼而用之普通工資每日由七八分至二三角機器部份之工人則月薪二三十元至四五十元不等故工以日計亦有以件計者半月休息一日棉紗銷路俏暢時各

棉紗號每日派人守候彼此平均分配以免向偶茲更舉裕華紗廠之內容及楚安上年之營業狀況以見一斑焉

裕華紗廠之組織（一）董事會（二）董事長（三）總理（四）經理（五）副經理（甲）總務處（子）文牘科會計科營業料（乙）工務處（子）技術科機械科紡織科庶務科材料科統計科紡紗工人每班工頭一人月支二十餘元領工二人十餘元接頭工人三人管一機間亦有一人管一機者共約二百四五十人十六支紗每磅八文搖車工緯紗機一人管八部餘則每人管十四部共六人落紗童工約四十名掃地工五六名加油工二名每日五六百文不等搖紗間每班二百五十人工資以貨計十六支每車二十五文十支十四支三十支成包工人五十名皮輶工人十名每月約壞皮輶七千只需羊皮八打布廠整經工頭一人絡紗機每部董工十四人每人管十八錠落紗一次七十文每日可落十三次整經機五人穿扣童工每架二人共二十人每一捲一百四十文每日可捲六捲漿紗機前後各一人正車九百副車六百文織布女工約三百人男女共約四五百人每正四五六八九百至一串不等整理間男工十餘人

### 中國各鐵路開工竣工年份及路綫里數起訖表

名鐵路	年分	路綫里數	路綫	起點	訖點	附近各路備考
-----	----	------	----	----	----	--------

#### 甲、中國有鐵路

京奉	天津	光緒四	宣統二	英三·〇〇	公里	北京	奉天	津浦	京漢	京	國有鐵路路綫單位為一
----	----	-----	-----	-------	----	----	----	----	----	---	------------





丙專用鐵路

長興	普益	寶益	裕繁	賈汪				
上海	蚌埠	當塗	上海	銅山縣	年宣統二	年民國五	年民國五	三·〇〇
年民國九	年民國十	年民國十	年民國五	年民國五	年民國七	年民國七	年民國五	一七·〇〇
一年民國十		三年民國十	三年民國十					
	四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三·四				
溪長鄉縣合	集符離	宿縣當塗	宿縣蘿	港繁昌縣荻	賈汪	桃沖	泉河	津浦
里橋	長興城東五	宿縣烈山	神農洲江岸					
			津浦					

大陸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二號

調查類 經濟

九十六

## 雜錄類

### 實業名人言行錄

#### (十四) 電話發明家柏爾傳略

柏爾者 (Alexander Graham Bell) 當世之費長房也自柏氏以電話介紹予世人雖千里之遙可通聲歎詎非長房之縮地術耶柏氏初發明此物時世人駭爲妖談譏爲妄誕此凡屬大發明家都係過來人福登氏初製汽船摩斯氏初製電報機固皆嘗受世人之揄揶也柏氏之尊人係一著名科學家故自幼飽受庭訓并曾受高等教育其家世固非寒微惟成年後家道中落彼力與艱苦之環境奮鬥雖飢寒交迫未嘗稍挫其百折不撓之志必欲以其可笑之『傳話玩具』置諸實用嘗有一次至向友朋假半元以謀一飽其貧可想

一八七六年美國費城舉行百週展覽會柏氏以其所製電話器具陳列其間至是世間始知有電話柏氏嘗自述其發明電話情形茲錄其言如次

余當青年時初無聞於世是時腦中漸蓄奇想思利用電力以通言語因赴華盛頓謁華盛頓大學亨利教授以此意告之彼專辟電學聞吾說甚表同情不以爲妄且從而獎勵之謂吾頗有思想將來可望有驚奇之大發明但吾初無電學智識苦難使此計畫實現彼謂孺子不妨自今日起學習之吾是

時意興勃發惟終覺於電學所知過少引爲憾事及今思之幸而如此若當年於電學稍有涉獵必不能以電話與世人相見蓋電學家决不措意於此也吾一生研究聲學甚力於此道略知一二此於吾之發明頗有關係當電話業尚在胚胎時代幸賴有瓦特孫君與吾合作方克有今日之成功焉

是爲電話發明之起緣茲錄瓦特孫君之言如次當一八七四年余（瓦氏自稱）服務於波士頓一粗陋之小商店內一般發明家多趨此定製各種機件及模型一日來一少年是即今日轟傳之大發明家柏爾氏也吾所見發明家夥矣雖於其事業皆有相當熱忱但未見有如此君之熱烈者彼欲定製一器俾可藉一縷電線同時傳消息八種至十種此計畫驟視之似可行實則不易爲久之迄無所成幸而如是否則所謂電話機決難於柏爾腦中湧現也一夜柏爾忽告吾曰瓦特孫君吾又有一奇想君聞之且將狂駭乃告吾彼信可藉電力使異地人民互通話吾以爲柏爾癟作大驚不能聲自此始吾二人乃悉力謀使此幻想成爲事實一日吾於室內作聲呼柏爾君彼竟於隔壁聞電機發聲嗚然是爲人類第一次所聞得藉電流所傳之聲浪猶憶該日爲一八七五年六月二日電話機實現實始於此日也吾自此深信柏爾之思想未趨入歧途其計畫看似奇幻而實可行工作益力如是者又經十閱月方製成一機可傳遞完全之語音至一八七六年而長途電話始實現

是爲電話成功之經過而今柏爾氏之電話每日傳遞消息達三千萬次購戶達一千萬所用電線長二千萬哩其個人產業價額達一千兆所雇工人凡二十萬名其所創企業蔚爲世界最大者之一云  
柏氏生於一八四七年三月其父於音學深窺堂奧爲愛丁堡大學之演講員一生專研究如何可使聲

積聆悉言語著有專書爲世所推重其祖父於此亦有深切研究故柏氏於聲音原理可謂家學淵源彼生而岐嶷思想靈敏隨地好用深思不拘拘以故步自封十四齡畢業於愛丁堡中學即隨其大母赴倫敦居一年專研聲學尋於蘇格蘭之挨爾京某學院內得一教員職位每年薪金五十元一方並攻讀拉丁及希臘文以備考入大學此時方十六齡已爲人師資生徒中多有年長於彼者彼泰然不以爲意旋肄業於愛丁堡大學歸後任挨爾京學院之音樂學教員後舉家遷赴倫敦彼遂入倫敦大學繼續研讀弱冠時於聲童聆悉言語方法研究頗有成績其父赴美演講所有職務即由彼代理時赴各地學校演講聲譽雀起皆稱之爲有非常幹才之青年後來成就當在乃翁之上此時其家庭忽發生變故其二兄因染肺癆相繼謝世舉家爲預防傳染遂於一八七〇年遷至美國安達略其地在美之北境柏爾因教聲童聲譽斐然波士頓大學慕其名聘之爲教授彼於課餘並悉心研究聲學於此時方開始注意電話其情形前已述之矣

今日吾人能享用電話實拜聾人之賜蓋柏氏之先祖數世專研究使聾人復聰之道柏氏於此亦至有心得故能解決電流傳話之間題彼自有此發明後最初備受各方之譏謔誚謗歐美各報紙皆著論笑罵之即專研科學之雜誌亦無辨護之詞柏氏之泰山哈柏德者多財善賈柏德此發明有功於世竭力助之以成其志翁婿二人當草創此電話業時築路藍縷所嘗艱辛非常人所能堪且有西方聯合電報公司恐電話發達後與其營業發生影響步步與之抗難竭力摧殘之以爲快於是其進行益困難柏氏之令聞是時已騰遍歐洲但其事業尙未臻成功之域營業成本既昂貴主顧又不易得最初所設

長途電話且成績不滿人意正當此危急時有少年梵耳者(Theodore N. Vail)願加入與柏爾及哈柏德合作其人才智卓越銳意進取對於電話業之熱忱並不亞於柏氏且有遠大眼光與經商才能(梵氏亦世界商業名人之一本報容當介紹其成功史略)柏氏得其助力匪淺柏氏之爲人虛懷若谷凡與電話發展有關係之人物彼皆揄揚之彼謂凡偉大發明必合衆力而成決非一人所能顧故一時俊才皆樂爲所用有以發明電話之功歸之者彼則遜不敢受云

法政府因其偉大發明有功於世給以弗打獎金五萬佛郎彼更解私囊在華盛頓建一學院專研究如何可使聾者復聰後又以三十餘萬元創設會社宗旨在促進聾童教育彼現雖營業鼎盛百務鶴集猶時撥暇爲聾童謀福利尤有一事至有逸趣彼於一八七七年結婚其夫人自幼失聰得其訓迪獲益匪淺柏氏之注意聾贊或愛屋及烏之意耶

柏氏曾發明電音探傷針能藉電力探彈傷者體內彈丸之所以所在設無電話之發明即此亦足使之成名此外關於聲學之著作頗多爲藝林所推崇柏氏人多知其爲商人及發明家不知彼亦藝農之人在諾法斯科細亞有地產極廣嘗用科學方法牧羊成績極著有牧羊專書其詳切贍贍固不亞於所著之聲學專書也柏氏今已爲七十許老翁鬚髮如銀而精神矍鑠見者震其盛名無不致敬今與愛迭生齊名世稱爲電學之二大功臣云

## 青年十不可

- 
- (一) 不可無血性無志氣
  - (二) 不可亂信主義無正確主張
  - (三) 不可無求學精神
  - (四) 不可無救國思想
  - (五) 不可有惡劣嗜好
  - (六) 不可不注意身體健康
  - (七) 不可不留心時事
  - (八) 不可耽好著述而少研究
  - (九) 不可不尊重個人人格
  - (十) 不可泛講異性社交

大陸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二號 雜錄類

